

《公共經濟與財政》¹

（第二、三部份）

João Ruiz de Almeida Garrett
澳門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

第 II 部份 公共收入

第一章 引 言

1. 意義

在引言中我們已知道，一如開支般，公共收入亦有兩方面：純作為應付國家開支之要求，即其機構存在及運作之結果；或不論是否這樣，形成公共介入國家經濟及社會之特殊及決斷形式。

明顯地，今日這種區分有學術的作用，因為國家活動在理論及實踐上放棄了“中立的氣候”——這種思想源自古典財政思想；事實上，由這種放棄引致所有的公共開支，一如國家的所有收入——直接或間接體現出國家對經濟之介入。

這種意思流露在我們剛才所述的內容內，在理論上並非無作用的就是：在公共開支方面，先區分應付國家負擔之開支，當設立、組織及使公共服務機關運作——保證社會及市場之正當運作，以及生產個人需要之產品——按照市場邏輯，似乎不能私人生產，或認為不宜將有關的生產受制於這種邏輯及機制。在公共財政內區分這類收入，不論向國家

¹ 葡國波爾圖大學1988/89學年度法律課程教程。續法學院學報第21期，第75頁至第111頁所刊載的文章。

提供應付財政之資源，有別於以引發某特定效果而訂定及徵收之收入，使國家政策之目的得以實現。在後述情況下，我們有工具收入(receitas-instrumentos)；在第一種情況下，我們稱為應付性收入(receitas-cobertura)。

2. 公共財政來源

我們可將公共收入分成三大基本項目²：

- 公共價金(preços públicos)；
- 稅(impostos)；
- 借貸(empréstimos)。

2.1. 雖然有別於私人之情況下³，國家常以財貨生產者之身份而出現，這些財貨並非免費交予國家群體之成員，而是透過買賣關係——引致收取貨幣、價格，此為**公共價格**(preços públicos)。

既可因合同關係而訂立價格，故原則上具有共識性質，亦可以是由供應人以強權設定之價格。在第一種情況下，國家是財貨生產所涉及之部分或全部**生產要素**(factores de produção)之擁有人，以合同方式交易，收取**財產性收入**(receitas patrimoniais)。第二種情況下，國家——擁有或無這些因素，在由國家生產及分銷之財貨之比例效益上，應區分向個人提供之利益或向集體提供之效益（因須由國家負責）。第一種效益（之提供）——由於屬個人化(individualização)，產生一個經濟意義之市場及收取價格(preços)；但這個價額並非全由市場機制設定，而是因為這些所生產之財貨同時滿足個人及集體效益之政策性標準而設定，其成本並非完全由這些財貨所提供之效益而定。為此，價格並非以合同方式訂定（此訂定方式為市場之特點），而是由國家在行使其政治權力時單方設定，亦會考慮所提供之效益（相對於透過國家生產財貨而謀求之目的而言）。這些基本上按政策（政治）標準而訂定之價格稱為**規費**(taxas)。

² 部分學者再補充兩項：發行貨幣及出售公產。第一項是透過國家向中央銀行（或銀行體系，只要符合某些條件）進行信貸而進行，將在公共借貸方面探討此內容。關於第二項，由於出售國家財產涉及收取價金——將在這點內容上作出探討。

³ 我們認為：國家終歸是國家，絕對不能不考慮這種身份，否則出現本質上之矛盾，只需些微努力已引致接受國家生產和財貨之可能性——一如部分教科書所述般。但只限於這方面，部分財貨有私財貨之相同特徵（敵對性及排他性），但必定用有別於生產這些財貨之邏輯而生產。

第二種效益，因向群體提供，故有另一種性質，由國家所定之生產成本不能由國家藉收取價格而資助，故應考慮其他之應付方式，尤其**稅收**(impostos)。

2.2. 在稅收方面 —— 屬於公共價格，屬於**財產性收入**，而非規費，我們面對一種由國家**單方要求之給付**，而國家不會向納稅人（不論是何人）支付**特殊對等給付**(contraprestação específica)。

如上所述，稅收首先是應付公共負擔之一種形式；是國家主張其主權、及要求受制於該主權之各個主體分擔各公共機關之存在及運作負擔之一種方法。但自某個時間起，稅開始擔當另一個更重要之功能：對經濟及社會演變產生之效果，這種運用方式開始普遍化。

但在一種或另一種情況下，在稅收內皆集合了**強制性**(coactividade)及**單方性**(unilateralidade)之特點，還有**金錢性**(pecuniaridade)，以及是為公共目的而設定及徵收⁴。

2.3. 另一方面，**借款**(empréstimos)體現國家進行借貸 —— 可有多種形式(formas)及為了不同之目的(finalidades)。

事實上：國家可進行借貸以解決庫房之短期困難，尤其是因收入及開支節奏不同而引致之困難，即國家可進行借貸以解決庫房短缺時之負債情況。亦可借款，因認為某年的開支總額超過該年所徵收之稅、規費及財產性收入之總額，即國家進行借貸以解決預算困難(dificuldades orçamentais)。

在後述的情況下，不能想像的是在借貸財政年度支付借貸，因為正是稅收不足（再加上財產收入及規費）引致國家進行借貸，償還這些借貸須在續後財政年度內進行，故借貸必定超過1年：此屬於一個中期或長期之借貸。

在第一種情況下（借貸是為了解決庫房問題），倘問題僅具有這一個性質，可以期待的是這些問題至財政年度之後期會消失，因為至此會徵收全部預期之收入，這些收入預計足以應付全部計劃之開支。這樣，向國家所作之借款無需超過一年 —— 此為解決庫房困難所需之最長時間：屬於短期借貸(crédito a curto prazo)。

⁴ 此為Teixeira Ribeiro教授所給之定義。可參閱《公共財政教程》一書，第2版，科英布拉，1984年，第211頁。

3. 公共收入之類別

由於國家採用各種財政資助形式，故可將有關收入有系統地分成不同的類型，根據各個標準，每一類皆利於分析各種財政現象。

3.1.其中一個標準關於國家財產之淨值，是一個**財產標準**(critério patrimonial)。倘公共收入真正增加這個價值，則我們有**實際收入**(receitas efectivas)。倘公共收入不增加國家財產價值，非實際增加這個價值，我們有**非實際收入**(receitas não-efectivas)。

屬於後述類別的有：來自借款之收入，因出售公共財產之收入，及收回先前國家借出款項之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取這些款項同時帶有責任之增加，或減少已存在之財產，或減少身為債權人之國家之價值。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正資產值以負值抵銷，故財產淨值仍保持不變。

另一方面，來自（因收取）公共價格之收入（財產收入及規費）及徵稅之收入屬於公共收入。因為無論在一種或另一種情況下，這種徵收(cobrança)及收取(recebimento)引致國家財產淨值之增加。

3.2.第二個標準為**經濟標準**(critério económico)，因主要考慮收入之經濟性質，同時區分為**經常性收入**(receitas correntes)及**資本收入**(receitas de capital)。

當收入來自本身季度之收入時，則屬於**經常性收入**。倘收入來自儲蓄(aforro)，則屬於資本收入⁵。國家借貸及出售其所有之**股權**(acções)及債券(obrigações)而所得的收入屬於後述之公共收入，因推定國家作出之貸款債權及私人為取得這些有價証券而支付之價格，並非源自在相同時期內之收入，而是累積之收入。另一方面，因出售由國家生產之財貨而徵收之價格屬於經常性收入（公共價格：財產收入及規費），還有徵稅之價值，因為需要推定：用在同一財政期內收取之收入支付這些稅項及這些價格。

⁵ 我們將有機會重述此內容。然而，可參閱註腳29所述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60至79頁。

3.3.最後，第三個標準：考慮收入之週期性，或更正確言之，考慮可否推定這些收入在所有財政年度內重覆收取；由於這個標準同關於應付公共負擔之問題有關，稱為**財政標準**(critério financeiro)。

此標準容許區分**平常收入**(receitas ordinárias)及**非平常收入**(receitas extraordinárias)：推定在所有財政年度皆有的收入為**平常收入**；無這種推定者屬於**非平常收入**。

這樣：公共價格及長期性的稅收屬**平常收入**；來自借貸、非長期性的稅收、偶然出售財產之收入屬**非平常性收入**。

3.4.上述之各個分類皆遵從不同之標準；這種不同性反映出各種特殊關注點——有關產生及整理屬於不同層面之問題。為此，某些由一類轉為另一類之公共收入之例子意義不大。作為實際、經常性及平常收入的有：財產收入、規費及稅收，借貸收入是非實際收入、是資本及非正常收入。可以有一些的收入是經常性，但並非平常收入（例非長期性稅收），屬於資本收入——但並非為非平常性收入（例：國家每年出售某些投資之財貨之收益⁶）。另一方面，非長期性稅收屬於非平常性收入；但屬於實際收入，每年出售投資之公共財貨之收益是平常收入，是非實際收入。

第二章 財產收入

1. 按照一定邏輯及與市場經濟相似之機制，國家因出售及分銷由其生產之財貨（實質或服務）而收取之價格為**財產收入**⁷。

稱為**財產性收入**因是來自公共財產：因出售財產而收取價格，因為享用這些財產或將其部分讓與(alienação)。

由於國家財產並非劃一，財產收入亦非完全劃一，其收入之方式亦不一樣。

⁶ 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前述作品，第88頁。

⁷ 關於財產收入，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前述作品，第195至205頁。亦可參閱由 Sousa Franco著之《財政法與公共財政》I，1982年，第151-161頁。

2. 國家先擁有一筆財產，一佔有權，原則上這些財產受制於官僚公共架構之組織，例森林公產(domínio público florestal)。占有及開發森林而為國家帶來之收入屬於**財產收入**，還有根據公共行政機關之準則因採取彈性化措施公共服務而收取之收入。

此外，國家有主要傾向於生產的一筆財產，此為其動產，國家企業——國家佔全部或部分資金，因向這些企業提供資助而享有之債權，尤其是認購由其發行之債券(obrigações)。關於企業之管理，自然地不受制於公共服務機關之中央化官僚架構；相反，是以具行政及財政自主之服務機關形式而領導，或透過私人企業形式而進行。

這樣則出現國家之**生產部門**(sector produtivo do Estado)——有別於其行政部門。**生產部門**，其主角為**公共企業**——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在上文已指出一部分，但我們須作更詳盡的探討。混合企業(empresa mista)亦具十分重要角色（私人性質，但有國家之財政及行政參與），其基本意思是同實踐公權參與經濟之新形式有關。

3. 我們所用之財產收入之概念基本以**公共價格之合同性質**為基礎及其與國家財產之必然需要聯繫為基礎。這樣，使這些價格有別於其他類型之公共價值（規費），以統治方式設定及不考慮財產之公共擁有性⁸。

但這種意思不應使我們認為：財產收入，只是有由國家徵收方為公共收入，即除此之外，趨向於有由私人獲得之收入之性質，因為以收取利潤為目的。

肯定的是：經常性地，或在最常見的情況下，國家收取高於成本之價格，以便擁有剩餘。但並不是在這方面出現問題，而是要知道利潤(lucro)是否是這類公共收入概念之基本元素，換言之，今日是否可以說由國家生產私人性之財貨及收取私人性之價格。

我們認為非也：接受國家生產這些產品而不考慮這種生產之效果（社會、集體效果），而僅是為了獲得利潤，此同國家本身之邏輯不合；即不包括集體所關注之目的——此為公共作為之準則。例如：當經營公共樹林，毫無疑問正在實行市場價格，因以合同形式訂定，故趨向

⁸ 事實上，有別於財產收入，可以想像：國家可生產一些財貨，而其使用會徵收規費（有個人需求之半公產，但這些財貨亦有集體利益），而無需運用本身之資金，亦無需運用公產之服務，亦無組織及管理這些服務，尤其是由承批人生產及以低於生產成本之價格而分銷之半公產，又或這個價格低於由市場規律所定之價格，而其中之差額由稅支付。在此情況下，仍存在規費，但不涉及公共財產。

於獲得利潤之價格，但不表示是市場之價格。當生產這些財貨及收取價格時，國家，基於其本身之性質，不能仿如私人般作為，不能如私人般僅考慮界定最大利潤之條件。即使認同國家真正地生產“私人財貨”，其生產亦絕不能不受價值之影響。例在經營森林公產時，須考慮森林所擔當的功能之各種因素（生態、社會及經濟功能），否則會出現根本的矛盾，這種經營不能完全用私人企業標準作指引，但亦要使用、尤其是用其他標準——相對於社會、集體之益處及國家財產的佔有及使用。

自然地這個標準之雙重性可能反映在實行的價格上：雖我們仍有財產收入，我們無私人的價格。我們無私人價格⁹，因為考慮該標準之雙重性使人想起某種程度放棄市場原理；甚至排除利潤(lucro)及低成本生產。在這種有限的情況下，由應屬群體享有的利益¹⁰及應屬私人之利益分擔成本。為此，價格並不一定是有利潤的價格（雖然通常是），因為利潤並非是產品公共生產程序之主要要素。使用國家財產進行生產則是主要一點，使其邏輯可行及與集體所認同之價值相符，其價格則以合同形式訂定。

此一切使我們認為：國家之收入（任何收入）必屬公共收入，以收取之人之性質為標記，國家由其履行之功能加以界¹¹。

⁹ 部分學者稱此為“準私價”，關於這類價格之課題，參閱Prof. Garcia Villarejo e Salinas Sanches, *Manual de Hacienda Pública* (Madrid, 1987), 第420頁。然而需考慮與我們意見不同之Teixeira Ribeiro之意見——參閱其上述之作品，第1版第208頁及第2版第21頁。關於提供集體利益之問題（與私財貨相對照）對我們今日理解財政活動十分重要——參閱Musgrave (R. A. e P.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a ed. Tokyo, 1980), 第64-74頁。關於在財產收入方面之準私價之問題，參閱由Sousa Franco所著之《公共財政與財政法》第2版，1988年，科英布拉，第485頁。

¹⁰ 倘受益人為個人，則透過受益人之特別稅捐；倘屬於不可分割，則透過稅。關於特別稅捐之概念，可參閱Sousa Franco上述所著之作品，第489-491頁，其依據：或是公共主體之個人作為而反射性產生之一種個人之利益，或由於部分主體異常使用財貨或服務而需要抵償予公共主體，這些財貨或服務會嚴重加重國家之財政或削弱公共財貨。

¹¹ 這不表示在眾多公共收入之間無徹底之分別，如關於財產收入與規費之分別般，兩者與稅之分別。倘今日接受來自公產享用之財產收入最低限度來自準私價之收入，可以接受：由國家生產部門運作而得到之收益趨向於帶有一個不同之特性，尤其是關於應付所有財貨之成本開支之需要，同個人或群體利益有關。此同公共企業之經濟理由有關；在某些情況下，尋求福利最優化要求以虧損方式生產私財貨，此涉及由私人企業生產。關於這個明顯具現代意義之課題，參閱Reeb (R.) *Public Enterprises Economics* (Londres, 1984) 及Nedo's *Inform* (Londres, 1978) 之作品，還有稍後所述之關於國家透過公共企業而參與經濟之一章內所指參考書目。

第三章 規費 (Taxas)

1. 如上所述，**規費**(taxas)乃指由國家以當局身份設定以作為半公共財貨之價格，這種價格之設定並非主要或優先遵從**經濟標準**——即以所承擔之生產成本為基礎，而是遵從**政治標準**，同國家提供財貨而謀求之目的有關¹²。

2. 為此，**規費**屬於價格，其性質主要同這些目的有關；但作為價格，其特點源自其可分割性(divisibilidade)（技術及財政之可分割性）——有由公共服務所提供之效益（非群體）之特點。

如此，除了源自所述之概念外，**規費**是公共產品之價格，其特點為：

(1) 相當於在技術上可分割成出售單位之產品；

(2) 這些單位出售時價格應低於由私人實行的價格（倘由後者生產及出售這些產品）。

有學者還補充下述兩個特點¹³——其可接受性帶有疑問：

(1) **規費**的收入未能完全應付（覆蓋）生產成本¹⁴；

(2) 由這些收入覆蓋大部分的成本（多於未能覆蓋部分）。

所述之第二個特點體現在所提供之服務之公共性質。第一個是關於有個人化的需求——可用市場機制考慮（技術可分割性——divisibilidade técnica）。另一面，**規費**可擔當其本身之一種功能——即作為價格，限制需求，將生產者之生產成本轉嫁予消費者（與財政可分割性(divisibilidade financeira)有關的功能）。

¹² 關於規費之問題（比文中所述更為詳細），建議參閱註腳27所述之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08至210頁，我們將其見解收入本文內。還可能閱由Alberto Xavier著之《稅法用書》，第1卷，里斯本，1974年，第42至55頁。所述範疇並不相同之另一部作品由Sousa Franco所著，第484至488頁。不同之處在於視規費為一種價，雖然有別於公共價格（財產收益），同時維持一個意思：後者屬於市場價格，成本與收益之關係。須注意條目1第114頁之內容。

¹³ 參閱Navarro Mora (J.M.), Lecciones de Hacienda Pública (Madrid, 1988)，第71頁及續後。

¹⁴ Teixeira Ribeiro有不同之意見（參閱其作品，第200至210頁）。這位教授說得對：“作為價格之規費限制需要，倘需要為彈性時，而亦作為收入之規費，應付局部或全部服務成本。結果就是：排除彈性，國家不能同時徵收規費以限制需要及分擔成本。但在某些情況下國家將成本分擔。規費之總收入視乎國家希望達到之目的而定，其數額並非概念之主要元素，只要符合其他兩個特徵則可。

為此，一個財貨（服務）在技術上可分割仍不足夠，因可按單元 (unidade) 出售，為了使國家在生產及分銷上徵收規費：因為如果國家之供應多於需求，倘價格則為零，用規費限制低於平衡點的一種需求，實屬無稽；在大部分情況下，趨勢是存有障礙阻止（由公共服務使用人支付的價格擔當）分擔成本之功能，尤其是因徵收規費而為國家帶來之額外沉重負擔¹⁵。

在實踐上，為了收取規費，除了有技術可分割性外，由國家生產之財貨因應所追求之目的，還需履行價格之其中一種功能。

第四章

稅 (Imposts)

1. 稅之概念及主要問題

1.1. 稅乃指：“強行及單方，無懲罰性，由國家要求之金錢給付，目的乃實踐公共目的”¹⁶。此表示因國家主權而用**金錢**（或等類物）收取的**收入**，並不因納稅人的支付而使國家負有向其作出任何特定的對等給付 (contraprestação específica)。雖屬於**強行給付** (prestação coactiva)，但並非是受刑罰的人支付（有別於罰金(multa)），而是為了實踐公共目的——非懲罰之目的。

¹⁵ 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07至208頁），該作者舉出一個很具啟發性之公路之例子：屬於技術上可分之半公共財貨，但在財政上屬於公共財貨（因屬於財政可分——指我們用之意義）。事實上，公路服務之供應是滿足個人化之需求，但因使用而徵收價格不得是為限制需要，因為需要比供應少，即使價格為零亦然；價格很難令一般公路之使用者分擔成本，因為公路並非一個密封，不與外界聯繫，相反，同許多鄰近區域相連，有別於高速公路及橋樑，徵收規費將更為花費。

¹⁶ 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11頁。持相反意見的有Sousa Franco教授（見所引述之作品，第487頁）——認為不能以任一種公共利益作為徵稅之依據，其目的亦非否定其目的；其依據或主要目的是財政，雖然次要地亦有“超財政”之目的。從上所述可得出我們不同意之立場，亦非將稅作為政策手段，這是次要。相對於應付徵稅財政目的而言，所發生的是利用稅實行一個反通脹政策，國家必然會收取金錢，但問題並不在此，並非欲知道收取金錢是為何目的，利用這些金錢作何？而是收稅本身已具有一個公共目的。

這些目的可以是利用稅應付（覆蓋）公共財貨的生產之成本（例：興建學校、醫院、道路及使其運作）或非物質財貨（例：一般之公共服務），亦可以是透過稅而有意介入國家的經濟內，在這方面或那方面作出影響（例：對抗通脹或改正收入之不當分配）。此一切皆為借助稅收而謀求之公共目的，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同樣面對公共服務給付之情況（學校、醫院或道路服務，國家向群體提供之服務，穩定其經濟或減低國家收入之不平衡）。

這樣須注意稅的許多複雜問題，或最低限度部分較重要的問題：

- (1) 作為先決課題，同稅的生命較為接近的是稅務關係如何產生及發展；
- (2) 認識國家可以開徵之主要稅種，無論是為了應付（覆蓋）其負擔或是為了利用稅作為其政策之工具；
- (3) 掌握今日課稅(tributação)的應遵的一般性原則——因稅的雙重目的而引起的多方面問題；
- (4) 一般性地認識因課稅而產生的經濟效果及產生這些效果之基礎，以便可以在科學層面上，分析財政政策之程序。

2. 徵稅關係¹⁷

2.1. 課徵對象 (incidência)

在法治國內，由法律(lei)決定稅的**課徵對象**：即將現實生活之某特定狀況或事實定為課稅之法律事實(facto jurídico-tributário)，尤其是經濟性質之事實。這個定質相當於指出在法律上何物為可徵收對象（課徵對象之物）及誰人可成為課稅關係的主體（人員之課徵對象）。

在法律所定的課稅世界以外，不會產生一項稅之債務，法律作出這種定質，專門地描述各種狀況(situações)及事實(factos)，將前後兩者歸責某特定實體。此稱為特定原則(princípio de tipicidade)——此為我們現行體系之根本，不能“擴張”，以至決定作為**課徵對象**之基礎之描述及特點。

¹⁷ 在本講義中我們僅指出基本概念——我們認為這是必需，關於稅之生命之不同時刻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40至322頁。對稅務關係這個課題之法律研究（在稅法方面進行）：關於這種研究之引介，參閱由我們所著之《稅法教程》，波爾濤，1987年，關於更近代之研究，我們建議參閱由Soares Martinez著之《稅法用書》，科英布拉，1983年。

2.2. 入帳 (lançamento)

以普遍及抽象方式指出向何物及何人課稅仍不足夠，須指出徵稅基礎之經濟變數(*grandezas*)，即支配了稅額及如何徵收。這些變數——適當評價後，形成人們所稱之**徵稅客體**(*matéria colectável*)（具體確定是因為某個（個人或法人）實體），繼而誕生一具體的徵稅關係——這些實體就是**消極主體**，**消極主體**就是國家（廣義言之）。

決定**徵稅客體**及**消極主體**的程序構成人們所稱的稅的入帳(*lançamento dos impostos*)。

入帳(*lançamento*)是一個**行政行為**，由稅務行政機關作出，原則上獲得消極主體之合作，是一個由法律詳盡管制的行為，同時（可能）受司法監督——透過特定程序盡可能最完善入帳(*lançamento*)及對由行政機關實施之任何違法性恢復其合法性。

稅所針對之變數最終是指收入(*rendimento*)及財產(*património*)，入帳(*lançamento*)的程序最終是確定（對某些消極主體而言）那些**收入及財產**構成**徵稅客體**(*matéria colectável*)。

2.3. 結算 (liquidação)

認識了**徵稅客體**(*matéria colectável*)後，須決定繳稅之**消極主體**及計算其稅額(*quota tributária*)，這個計算程序（通常是將稅率運算在課稅客體上）就是**稅之結算**(*liquidação*)：結算使稅債變成確定(*certa*)、已結算(*líquida*)及可要求支付(*exigível*)；這些程序同樣受法律管制及與入帳(*lançamento*)般享有相同的保障。

2.4. 徵收 (cobrança)

最後是（任何）稅的生命的尾聲——即指國家實際收取的時刻：通常徵收屬自願性，在指定期限及法定形式內進行。當不出現這種情況時，國家可憑結算憑據（稅通知單）向專門法院提起**執行之訴**(*acção executiva*)，因為該憑據為強制徵收之**執行名義**(*título executivo*)。

3. 稅種 (tipos de imposto)

3.1. 我們已知道稅的首要目的是給國家帶來收入：稱為“庫稅”(impostos fiscais)。在其他情況下，雖然亦收取收入，但稅具有其他的目的，基本上成為公共政策之財政工具：非庫稅(impostos extra-fiscais)。

這種稅（非庫稅）主要受特定目的規限：受**適宜原則**約束(*princípio da conveniência*)。另一方面，由於庫稅(*impostos fiscais*)表示由納稅人分擔公共負擔(*encargos públicos*)的財政比重，就是這個比重及分擔形成問題的核心，故談到徵稅公正的價值，其具體的模式並非完全一樣，今日具有下文所述（條目4）的特徵。

3.2.如上所述，入帳(*lançamento*)是一套以確定某個納稅人的**徵稅客體**為目的的程序，即關於該人之財產¹⁸，或關於其以數字定出的收益(*rendimento*)¹⁹，指國家要求給付的稅的計算。**稅務行政機關**(*administração fiscal*)有兩條道路確定某個納稅人的**徵稅客體**：

- 對由納稅人擁有的**財產**或其收取的**收益**作出評估；
- 透過對由納稅人對本身的財產或收益的申報，此相當於該納稅人所用之財產及變數。

在第一種情況下，直接核定徵稅客體；在第二種情況下，則間接核定。視乎採用一種或另一種方式，稅種屬於**直接稅**(*impostos directos*)（例：職業稅，今日在葡國稱為IRS）或**間接稅**(*impostos indirectos*)（例：消費稅，或稱為IVA）。

3.3.但有另一個更重要的稅的分類，以明白關於課稅的某些問題——常引起市民大眾、經濟學家及政客的關注：區分**物業稅**(*impostos reais*)及**個人稅**(*impostos pessoais*)。

當稅制所遵從的原則是考慮納稅人的個人，則有**個人稅**：指可反映

¹⁸ 財產是由某特定人擁有之金錢淨值（正減去負），這些價值同生產之財貨有關（生產資本，例如機器），或純利潤性資本（例非生產財貨，例子就是土地）或這些價值補償可以使用這些生產活動，例金錢；或同持久消費財貨有關——通常透過報酬而使用。參閱 Teixeira Ribeiro 之作品，第242頁及續後，還有《稅務改革》科英布拉，1987年，第8頁及續後，參閱 Atkinson (A. S.) e Stiglitz (J. E.) Lectures in Public Economics，第83頁及續後。

¹⁹ 這個系數（收入）可具有兩個意思：在某個期間內責歸某個主體之財產之增加，在某個時段後轉由財產之淨值計算，其原來增長則在所不問，我們有增加了之收益，或所作消費之總和再加上財產淨值，或是僅來自生產活動、財貨生產之價格——作為生產因素之擁有人，我們有一種特別收益——此亦為增值，同生產有關；生產／收益。參閱 Teixeira Ribeiro 之作品。關於收入之徵稅問題，參閱 Pierre Beltrame, L'Imposition des Revenues, 第13頁及續後；Les Systèmes Fiscaux (trad. portuguesa) 第66至第73頁。有關收入的概念及其問題參閱 BIMOND (H.C.), 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Chicago, 1983), 第58頁。

在納稅人有關經濟條件上的內容（例：所擁有的收入很難足以生存，或收益非常多，是否有過重的負擔，尤其（特別）是家庭負擔等）。當稅制所遵從的原則並不考慮繳稅人之個人狀況，不考慮其經濟條件，而是客觀地考慮特定**徵稅客體**（收益相同、稅亦同，不論上文所述的條件的變化為何），則有**物業稅**。

3.4.這種區分體現在課稅衡平（原則）的關注層面上²⁰，其中引用稅的另一種分類，將稅分成**比例稅**(impostos proporcionais)、**累進稅**(impostos progressivos)及**累退稅**(impostos regressivos)。

比例稅：支付金額按一定比率與徵稅客體成比例，不論徵稅客體金額多少，稅率(taxa do imposto)不變（例：收益為1000，科稅100，收益為5000，科稅500；即稅率為10%）。

累進稅：稅額因應徵稅客體之變化而改變，或稅率隨著徵稅客體之增加而增加，累進（例：收益為1000時，稅率為10%；當收益為5000時，稅率為20%，引致稅的增加比徵稅客體之變化為大，例如：徵稅客體增加5倍，稅的支付由100增至1000，增幅達10倍）。

累退稅：稅額的變化比徵稅客體（課稅對象）之比例為小，即當徵稅客體（課稅對象）增加，稅率(taxa do imposto)減少，累減（收益為1000時，稅率為10%，當收益為5000時，稅率為5%，此引致稅額之變化比徵稅客體（課稅對象）的變化為小，當徵稅客體（課稅對象）增加5倍，稅只增加2.5倍）。

4. 徵稅之一般原則

4.1. 問題

不久前，我們已談過：稅之第一項功能是向國家提供應付負擔所需的資源，一直以來都有人問：如何分擔這些負擔？這種分擔應遵守哪些原則？

在處理本問題時，大部分用書皆趨向於主張**公平價值**，或正確言之，**衡平的價值**(valor da equidade)：稅制(sistema de impostos)的結構應以公平分配的方式進行，課稅負擔之公平(justa)。

²⁰ 反對使用這個術語有Sousa Franco —— 見其作品第604頁note 1；其更偏愛予採用“稅務公平”一詞以取代衡平 —— 具體個案之公平。

然在不貶低這個價值之重要性之餘，不應忘記：除了這個價值或與其作出配合外，稅制所希望達到的經濟目的及其運作效率亦是要考慮的“價值”。我們扼要地逐項指出各種價值。

4.2. 今日廣泛認同關於課稅公平(*justiça tributária*)的道德及社會意義。但對我們重要的只是要知道這些憂慮如何反映在財政方面，依照經濟的角度，國家用哪些標準衡量徵稅狀況，在遵守這些標準之餘，可否指出一些屬於稅的結構及制度的各種邏輯連貫性及科學性原則。

4.2.1. 18世紀末，繼法國大革命後，我們繼承了**課稅平等**的基本原則，其基本方面包括稅的普遍性及劃一性，這個原則建基於在財政方面所出現的觀念的轉變——繼而產生自由主義：

所有符合界定納稅人法定狀所列類特點的一人須課稅（課稅普遍性），不接受僅以經濟為理由的例外情況；即使這些經濟條件，亦適用於所有的人——在客觀及實際上符合這些因素皆可享有這些例外情況。

對所有須繳稅之人來說，稅分擔的標準對全部人都一樣，即所有納稅人按課稅的劃一（統一）標準對待（課稅劃一性）。

4.2.2. 這些原則是自由主義思想在稅方面的根深內容，其實際適用之模式終引致兩個（在我們正在研究的這個課題上）重要的標準，在公共財政(*finanças públicas*)形成的二百年間，這些標準之適用範圍並不一樣，我們正是指**支付能力標準**(*critério da capacidade de pagar*)及**受益標準**。

倘遵守支付能力標準，應只考慮每個須繳稅的人所體現出的付稅能力，今日，這些能力視為收益所體現之能力²¹，每個須繳稅的人應依其收益繳稅。

倘遵守**受益標準**(*critério de benefícios*)，應考慮須繳稅的人從公共財貨中所獲得之利益而資助公共生產的成本。

在古典思想的初期（18世紀末及19初期中葉，阿當史密夫(Adam Smith)及利嘉圖(Ricardo)，由於在過去國家的特定職能是作為私人生活及經濟的工具——優先地視這種受益(*benefícios*)與公民所得收益成正比

²¹ 每個納稅人之課稅能力既可按其收入（即其可使用之經濟價格）、或其消費（即其實際使用之價格）。有人讚同前者，亦有人讚同後者，請參閱由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14至318頁及該處引述之參考書目。此外，還可參閱Atkinson (A. B.) e Stiglitz (J. E.)，第200至207頁。

（受國家保護），在實踐適用方面，所述的兩個標準最終是相一致，容許使用收益作為公平分擔稅的標準。

在當時的公共經濟 / 社會結構內，在關於社會、經濟、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的觀念結構內，盲目採用這個標準引致主張採用比例稅²²。

國家因生產公共財貨所需的負擔應按市民的財庫比例而分擔，因為一方面考慮其繳稅的能力，另一方面，各人在這些財貨中所得之受益與繳稅的能力趨向一致。

4.2.3. 第一代古典思想之撮要始於Stuart Mill學者，他不單將過去的貢獻濃縮及重新整理，或者相信在經濟方面的創新性及科技發展的努力。Mill不接受**受益原則**(*princípio do benefício*)與**繳稅能力原則**(*princípio da capacidade de pagar*)相一致，亦不支持比例稅制，繼而成為主張有更大公共參與的先驅者，藉此改正某些不平衡情況，尤其是透過稅之累進。

關於剛才所述之第一點，Mill主張繳付能力是在科學上唯一合格的標準——以經濟為基礎而達至課稅公平，但他對該標準作出修改，以包括在實行這個價值時在道德及社會方面的憂慮。這種修正的基本意識為要求繳稅要以財富為基礎。稅的負擔，應對所有納稅人產生相同的“付出”。借助可動用之分析方法²³，以及在使用這些方法範疇，以為會得出一個**累進制**(*sistema progressivo*)。

²² 基於多種原因：a) 由於屬於累進稅——容許客觀徵稅平等，否定個人之優惠（每人按其收入比例付稅）；b) 另一方面，一如在第一章所述般，稅趨向於成為經濟發展之一個輔助。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323至233頁；關於累進稅與比例稅之比較，參閱Fuentes Quintana, *Hacienda Pública y Sistemas Fiscales* (Madrid, 1976)。

²³ 只有後來因為邊際效益主義者才可討論因付稅而作之犧牲之問題——此為收益之問題。按照Stuart Mill所假定之整體犧牲，需考慮彈性之程度，該收入之邊際效益（當改變本身收益總額時，最後一種收益之效益之改變；此體現在曲線相對收益之傾斜及發展。）倘彈性等於1，結論就是不屬於累進稅，而是比例稅，在此假設情況下，由於效益之變化與收益變化成比例（彈性=1），犧牲與收益成正比。只有稅項向每個納稅人收取其收益之一個相等部分（10%，15%等，所有人皆用同一比例），整體犧牲方會達至。只有當彈性系數不等於1，才可談及稅之非比例制，作為將各納稅人之犧牲之平等化；倘彈性系數大於1，則為累進稅；倘小於1，則為累退稅。稅率之累進（累退）作為收益額變化相對於其邊際效益之變化之偏差之補償，視效益之小（大）而徵收多（或少），目的是將納稅人之（因付稅）犧牲平分，可用效益之失卻而量度其犧牲——付稅前及後效益之量度標準。效益對收入效益變化之回應越下，則失去越少（彈性>1）；倘這種回應越少，則越大（彈性<1）；在前述之情況下，將犧牲平分要求向高收益徵更重之稅；在後述情況下，徵稅較少，即分別有累進稅及累退稅。

今日已承認這個課稅累進性之經濟理由的脆弱力，尤其是一如Stuart Mill所述之關於全面的“付出”。但在這位學者更正確及精巧之修正程式上借助邊際犧牲平等性代替全面犧牲的平等意念²⁴。

但事實是：雖有這些弱點，稅制之累進及其主張成為不少財政書籍的探討對象，視為實踐課稅公平的最佳方法。這樣，不論會否考慮繳付能力標準或受益原則之重要性，但應考慮到這是在經濟理論方面很難求證的立場，為此，關於最佳實行課稅公平的課稅原則，最終是源自公平的意識，在實踐上，相當於以政治為主導的情況²⁵。

4.3. 關於經濟目的之課稅原則

4.3.1. 我們已指出非庫稅(impostos extra-fiscais)本質上同財政政策（以課稅為工具）之目的及宗旨有關，其中以徵稅作為工具；而庫稅(impostos fiscais)主要為向國家提供應付開支的財政資源。

我們亦已指出這不表示後者（庫稅）不會產生影響經濟的效果，亦不表示非庫稅(impostos extra-fiscais)不考慮課稅公平的意識。兩者不同之性質，相當於一個或另一個價值的重要性，這樣使這些稅列入不同的課稅目的及原則框架內。

4.3.2. 今日，將財政政策之主要目的分成4大類是古典的做法：國家生產資源之分配、收益及財庫之再分配、經濟之穩定化及經濟發展²⁶。

²⁴ 有Edgeworth（1845-1928年），上世紀下半葉之英國經濟專家，以今日受到很大質疑之前提作為出發點（收益之邊際效益之可量度性，隨著收益彈性大於1，而下降，對所有納稅人皆一樣，這位古典學者對稅之退制之研究有別於Stuart Mill；這種方式超越其解釋方面——作為實行課稅公正之最佳形式，其範圍更廣及更重要；稅之分擔，除了有公平及公正之價值外，在經濟上可渴望更為有效：按Edgeworth之見解，實行支付累進稅之趨勢是將稅之負擔減少。這樣提出稅之分擔，正以一種憂慮作為指引——稱為福利經濟——對財政理論編留下重要之影響，內有第一代之學者（例Bigwick及Edgeworth，Marshall及Pigou）以及新之理論（尤其是關於福利平衡條件之徵稅選擇——按照Pareto最佳模式而進行，而並非所有條件皆成就，引用“second best”論）。關於對累進稅經濟理論之基礎前提之批評，參閱Teixeira Ribeiro著之作品，第227至231頁及該處31述之書目。關於現代福利理論之貢獻，參閱Garcia Villarejo e Salinas Sanchez, Manuel 之作品，第83至第95頁及第105至110頁，亦見Atkinson (A. B.) e Stiglitz (J. E.),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 Londres, 1980, 第343-84頁及382-92頁）。

²⁵ 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232頁及續後及其中所述之作品。還有Sousa Franco之作品《公共財政與財政法》，第523至525頁。

²⁶ 參閱 Mubgrave, (R.A. e P.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tics, 第8-22頁；Singer

稅所指向的財政政策要考慮的經濟目的可以是²⁷：

a) 國家生產資源之最有效調配；

b) 最重要之經濟變數之穩定性：

—— 就業（最高）

—— 價格

—— 對外情況，在趨向平衡的條件下（在基本組元素方面）：實際平衡，無交換的反常理由、支付及欠債；

a) 經濟發展；

b) 收益的最佳分配。

如何將稅作為稅務政策的工具體現在其他取向上 —— 此亦構成課稅之一般原則。這樣：

a) 倘接受市場機制有將資源作有效分配的可能性，只要該市場接近自由競爭之模式：關於這個目的，原則應是**課稅中立性原則**(*princípio da neutralidade tributária*)，避免課稅領導主義(*dirigismo fiscal*)，減低藉稅之介入，以及避免競爭的變形(*distorções*)。如此，應考慮：公共財政的其中一項特殊功能是由私人及公共使用者“分配”資源（其中應保留所述的中立性）。公共財貨品理論的主要問題是**資源**(*recursos*)及**效果**(*efeitos*)之分擔²⁸。

b) 關於穩定目標(*estabilização dos objectivos*)，原則為**課稅彈性原則**(*princípio da flexibilidade*)：理解將一筆大稅收配合局勢演變的政治 / 財政要求，有可能產生短期性的重要效果。例在反循環政策上減稅，在反通脹政策上增加稅收及對外平衡。

c) 關於經濟發展目標，原則為**課稅挑選原則**(*princípio da selectividade tributária*)：作為應付在投資的公共開支的稅 —— 補償了資金市場慣常的

(N.M.), *Public Macroeconomics*, (Boston, 1972), 第13頁及第184-195頁。

²⁷ 關於這點內容，除所述之其他作者外，參閱 F. Neumark 之 *Princípios de la Imposition* (ed., esp. com introdução do Prof. Fuentes Quintana, Madrid, Instituto de Estudios Fiscales, 1974) 及 Garcia Villarejo 之 Salinas Sanchez 作品，第430-30頁。

²⁸ 關於公共開支，我們將簡要指出今日財政理論嘗試為這個核心問題找尋答案。除了所建議之其他作品外，參閱 Muasgrave (R.A. e P.B.), *Public Finance*, 第62-74頁及 Eckbteino, *A Survey of th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Criterio* (in *Public Finance, Needs, Sources and Utiliz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第439-94頁及 Buchaman (J.M.).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ublic Goods* (Chicago, 1988)。

脆弱性及引致資金不斷形成，對收益作選擇性及累進性之課稅，目的是減低奢侈品的之消費，通常是入口貨品，而走勢通常是價格上漲及對外不平衡，目的是提供財政來源，但不影響消費之增加。

d) 關於改善收益分配的目標，原則是稅的**累進及挑選原則**：因為再分配之標準要求直接轉嫁（尤其是因稅而提供津貼），及間接轉嫁（借助生產及將公共財貨交予全部的人或有選擇性地給予有需要的人士，但用稅資助這種交付）²⁹。

4.4. 關於行政及課稅之最大效力的目標之各項原則

要使監察更具效用，需謀求不同的目標，其中最突出的有：實際地提供一筆收入，（尤其是收益）因課稅變數的演進而獲得；管理稅項，考慮經濟性。結算之便利及簡單性及徵收（對國家及納稅人皆如此），提高課稅政策之認受性³⁰。

a) 實際提供課稅收入的演變（借課稅變數之演變）涉及：一方面，致力於避免或減少逃稅(*evasão fiscal*)——此主張（建議）一個容許對課稅狀況作更大監督的制度；另一方面，小心衡量各種彈性(*elasticidade*)——各種稅之收益，同時勿忘徵收額的穩定性³¹。

b) 完善稅務管理，除了採取一般行政改革之措施外，可涉及某些關於稅制的選擇，因某些制度比另一些為佳，課稅的有效管理。無論如何，減少現存的種類（稅種），將結算及徵收程序簡單化，服務分散化：通常視此為有意作出完善的一些途徑。

²⁹ 關於財政政策，參閱 Teixeira Ribeiro 之作品，第347-382頁第392-408頁，第409-421頁及第429-434頁；還有該處所述之參考書目。關於稅之再分配及其與徵稅之其他目的，參閱 Atkinson (A.B.) 及 Stiglitz (J.B.) 之作品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第388-390頁，第402-405頁，第407-412頁，第417-422頁及第499-501頁。

³⁰ 參閱 Singer (Neil M.). *Public Microeconomics*，第184-186頁。

³¹ 如上所述，因徵稅所指之收益之變化之款項之變化稱為收益 / 彈性。似乎經驗指出了較穩定之稅，指收益彈性不大之稅；為此，稅收比收入之增長為低。(V. SINGER, cit., loc-cit.). 關於在葡萄牙之彈性數值，參閱由 Medina Carreira (H) 著之《公共財政及稅制》，里斯本1988年，第370-371頁。

5. 稅之經濟效果

5.1. 問題

一如我們所述的關於**公共開支**方面，關於**收入**，尤其是關於稅，我們將嘗試回答一個基本問題：課稅會對一個國家之經濟產生什麼效果？

並非多餘的重覆，在一個市場經濟內（一如我們所探討者），稅擔當兩種基本功能：

- a) 應付公共負擔之主要財源；
- b) 借助預期的效果而作為各種政策的財政工具。

履行第二種功能先要求在既定政策之範疇內所涉及的經濟機制有適當的認識（關於計劃政策之現象），尤其是國家資源之調配(*afecção*)，產品之管理及制成，收益之分配，價格制度之行為，對私人經濟所作的資助程序，對外經濟狀況之結構及局勢。

以這些知識為基礎，各種政策之提出、設立及執行之負責人員可借助這些機制，以便引入認為適當之衝擊，以促成有關目標之效果：稱為政治之目標。

接著，我們將握要探討另一個問題：當設定及開設新的稅種或大幅度改變其稅率時，可以期待一些由基本經濟機制運作產生的結果。這些結果稱為稅的經濟效果。

這些效果可見於經濟之多個方面，計有：

- 1、關於國家資源之調配；
- 2、關於資本之形成；
- 3、關於收益的量及分配；
- 4、關於就業的供應；
- 5、關於價格；
- 6、關於私人財政之結構，尤其是企業結構；
- 7、關於對經濟狀況之結構及演進；
- 8、關於經濟穩定性。

一般而言，可以指稅的其中最重要的效果（例如對資源分配、價格，以及某種程度，因稅之平衡條件引致之收入之分配而產生之效果）是透過一種重要之分歧現象而進行：指由私人實際承受的徵稅及國家的計

劃徵稅之不同——稅之轉嫁現象(fenómeno da repercussão dos impostos)³²。雖然不論有否轉嫁的現象，亦可有其他效果。

5.2. 課稅的轉嫁

將依法律規定成為徵稅客體（課稅對象）的實體之稅務負擔轉嫁予另一個實體——由徵稅規範所定的消極主體以外的另一個實體，由後者實際承擔支付稅的經濟負擔（事實納稅人）(contribuinte de facto)。

這種稅務的移轉在市場上進行，最終體現在價格的變動上。

這樣，在收益的間接稅上(impostos indirectos sobre o rendimento)（徵稅客體最終透過對收益的使用而核定：例消費稅——impostos sobre a despesa），當法律上之納稅人(contribuinte de direito)能夠將產品出售價（科稅經濟活動的對象）提高（入口及出售），以便將稅額列入被提高之出售價內，例如：入口商能夠將其入口時支付的關稅包含入產品出售的價格內。或相同地，當購買者能夠使出售者降低所購產品的原先價格，避免購買人因買入而承擔過重的稅，例為了吸引更多的顧客，出售人同意將應由購買人承擔的IVA額降低³³。

另外，在直接稅收益方面（透過收取之收益而核定的徵稅客體）（關於利潤及薪金之稅之資料），當法律上之納稅人（企業、工人）能夠將稅額列入產品出售價內（作為科稅的利潤活動之對象）或列入所提供之勞務價內，則有轉嫁。

問：何時生產商，入口商或出口商，或生產因素擁有人能夠將其生產、出口或出售或在市場內的因素價格提高？

何時這些經濟人員可以期望其稅會轉嫁？

這視乎市場兩個條件，尤其是：

關於對財貨的需求（其他因素）之可推定性回應，因應有關價格的變動：稱為（供求）價格彈性³⁴(elasticidade-preço)。

³² 有其他計劃徵稅與實際徵稅之方式——似乎其反應重要性大，尤其發生經濟效果之途徑：例如逃稅、資本化以及稅的轉移及普及的情況，參閱J. J. Teixeira Ribeiro之前述作品，第322-331頁及A. L. Sousa Franco之作品，第838-841頁。

³³ 關於反射，參閱J. J. 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331-334頁及該處引述之參考書目；還有A. L. Sousa Franco之作品，第841-844頁。

³⁴ 因價格變化而引致需求量之變化稱為需求價之彈性。或作成簡單形式標示，Qd為一種財貨之需求量，Pd為其價格（◇表示價格變化）。◇ Qd需求之彈性 - Qd ◇ Pd Pd

關於市場形式的條件：完全競爭(concorrência perfeita)，不完全競爭(concorrência imperfeita)或專利競爭；集體式壟斷(oligopólio)或專利³⁵。

需對轉嫁現象產生的結果進行分析，嘗試將稅在數量及價格上作轉嫁。

a) 將稅額列入價格內，將價格提高，可對交易量產生效果：

- 倘需求的彈性不大，稅不會大幅度影響需求量；
- 倘供應的彈性不大，稅亦不會大幅度影響供應量；
- 倘需求的彈性很大，稅將影響需求量，減低需求量；
- 倘供應彈性十分大，稅亦影響供應量，降低供應量。

因開徵一新稅而對交易量產生的變化（或改變其稅率），產品之需求彈性越大，變化越大；需求彈性越少，變化越少。

b) 另一方面，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當其需求彈性不大時，由購買人支付的價格趨向於提升，供應的彈性越不大、出售人之供應越具彈性，如出售人收取的價格下降³⁶，因為稅而導致買受人支付的價格上升，則表示這種稅有轉嫁作用；倘由出售人收取的價金下降，表示稅無轉嫁作用。

由於要考慮這兩種關於價格及數量之可能性雙重效果，不能認為：轉嫁現象趨向於體現在絕對價格上；並不一定，完全轉嫁（或者）極為罕見，或可以指出會出現並無任何轉嫁的跡象或可能性。

c) 最後，應考慮市場之模式：

1. 壟斷程度越強烈，產品生產商、入口商或出口商（或生產因素擁有人）對市場之控制更大，對量及價格之操控更大，無需憂慮產品的其他生產商、入口商及出口商（或生產因素擁有人）的回應。
2. 當市場展示的自由競爭的特點越強烈，控制市場之可能性越

同樣地，因價格(P_s)之（相對）變化而使供應量出現變化，稱為供應量(Q_s)之彈性：

◇ Q_s 供應之彈性- Q_s ◇ P_s P_s

³⁵ 某種程度亦較易計算稅收，倘對經濟人員越容易，則稅之反射更易，其計算更難，穩定性較小，故經濟人員無發展反射程序之數字基礎，其中第一個例子是關於利潤或產品入口稅，第二個例子是轉移稅。參閱A. L. Sousa Franco之作品，第642頁。

³⁶ 對於持續性的交易量，倘需求越嚴謹，買受人支付之價格會大幅度上升，倘需求彈性越大，則會下降。另外，倘交易量穩定，供應彈性很小，由出售人定之價格大幅度下降；倘供應彈性越大，則價格趨向上升。

少；但有經濟界人士表示：事實上，倘價格上升，則需有競爭者，這些競爭者可能在出售方面被代替，因為在出售時提供更低的價格。

從此角度觀之：市場的競爭特性越少，直接稅轉嫁的可能性越大³⁷。

5.3. 稅的經濟效果及其轉嫁

在財政政策方面，這種轉嫁現象有何作用？除了其他重要的方面外，例如某些經濟扭曲情況，對這種計劃課稅與實際徵收之分歧的分析，突出了將課稅工具運用在國家資源分配及稅務公平政策上的可能性。

概括言之，可以指出：

作為國家資源的使用方式（指在開徵稅項或改變其稅率時存在的資源），大幅度取決於生產量及交易量，大幅度改變這些量的課稅變化引致對資源的調配產生重要的效果。對供求彈性大的財貨出售進行徵稅。

為此，倘不想大幅度影響資源之現存分配，應選擇供或求彈性不大的財貨的出售而課稅，避免在生產量及交易量方面出現大幅度變化。

由於轉嫁體現在計劃課稅與實際課稅之不同層面上，倘前者之目的為實行稅務公平，應選擇轉嫁較難的課稅形式。例如：在關於出售方面之一種稅——計劃成為一種真正的消費稅（即由消費者支付），稅應針對需求彈性不大的產品或（及）供求可能有彈性的產品。

5.4. 針對自然人收益之稅之效果

不論其效果可否透過轉嫁而實行，關於自然人之收益之稅趨向於改變收益之分配，以及可以影響資金之形成及勞動的供應³⁸。

³⁷ 除了所述之參考書目外，參閱Stefani (Giorgio) *Economia della Finanza Publica* (Padova, 1980) 第241至266頁。

³⁸ 可是，事實上，關於投資及工作，對於徵稅效果仍未得出一個普遍接受之結論，一切視乎投資者及工人對賺取及真正薪金期望之轉變之反應，這種反應並不一定僅遵從這種轉變而起變化。由於在投資程序及工作供應方面會出現其他原因使人們繼續投資，當需對利潤徵稅時或使人們繼續工作（用稅懲罰薪金），不可能將對這些系數之徵稅效果訂出普遍性之理論（係以平衡方式作出分析）。相當部分學理認同，例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352-353頁及當中所引述之作品。具有結論性之指引為：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axation of Profits and Income (Second Report, Appendix I,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54), 第91-124頁。關於對本問題之古典探討，參閱Leif Johansen之餘Public Economics (Amsterdam, 1955), 第295-300頁及Atkinson (A.B.)及

a) 收益之分配，透過將收益的課稅分列（對某些收益的課稅比其他課稅更重），直接改變了原有收益的分配——這種分配假定基本上應按市場規律進行³⁹。此外，即使在全面及單一稅的假設前提下，課稅最終必影響可支配的收益之分配，因為容許將納稅人之收益移轉予一般市民（透過財政資助、稅，全面或局部免費提供一般公共服務）或移轉予某類市民（透過全部或局部免費提供特別公共服務或開支之移轉）⁴⁰。

b) 資本之形成，由於要求以金錢及單方給付為基礎，稅：

一方面，降低個人儲蓄之能力，因降低其可支配之收益；不能推定因為課稅一般的人對其可支配之收益之減少作出回應，同樣減低消費；

另一方面，亦非刺激企業家之投資欲，因為其收益須課稅，此種收益可在預期投資中獲得，基本上因為這種期望（面對某些條件，尤其是財政），對企業家產生一定激勵利於固定資本之形成⁴¹。

c) 勞動（就業）之供應，因為稅改變勞動及不勞動之既存平衡，空間是工人衡量空閒時間與犧牲這些時間之一種平衡（以收取薪金作為量度）：由於納稅人現在削減每個工作小時所賺取的金錢，這種平衡被稅改變了，針對付出及薪金，引致空閒只換取較低的薪金(coetaris paribus)。

Stiglitz (J.E.) 之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第35-57頁，V，註腳1-155頁。

³⁹ 關於市場運作而產生之收益之分配及社會不接受之情況，參閱本文第一章及Neil M. Singer之Public Macroeconomics，第154-155頁。

⁴⁰ 關於這個問題，參閱Leif Johansen, Public Economics，第320-342頁；Atkinson (A.B.) 及 Stiglitz (J.E.),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第280頁及續後；及Mieszkowski (P.M.), Tax incidence theory; the effects of tax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69)，第1103-1124頁。

⁴¹ 所持之論據並不簡單，事實上，他包括徵稅對多種系數之效果：儲蓄、風險之承擔，新投資之形成，再加上稅之累進之部分效果（各階層收入擁有之固定資本之形成）。如此，尤其是：

a) 相對於消費，儲蓄之吸引力減弱；

b) 總儲蓄減少，因有理由相信儲蓄之傾向是一種增長功能；

c) 懲罰一些容許承擔更大風險之元素（較重要，但對經濟增長程序之重要性不大）；

d) 趨向於歪曲總投資之組成，亦反映在微觀經濟方面，尤其是不利於人力資本，請參閱Break (Geore F.), The Incidence and Economics Effects of Taxation (in The Economics of Pure Finance, Studies of Government Finance,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1974) 第192-221頁；Leif Johansen, Public Finance，第284-295頁及第300-303頁；Atkinson (A.B.) 及 Stiglitz (J.E.),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第73-79頁及第105-108頁及第142-154頁；Singer (N.M.), Public Economics，第205-211頁及第223-225頁。

長期如此，就有利於就業之水平。這樣，兩種情況裏的其中一種可能性會發生：或屬於人的生活水平達至滿意程度的經濟，或屬於所收取之薪金總和成為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所必需者。在第一種情況下，趨向於減少工作（就業），因為每個空閒時間比付出更具作用（皆因真正薪金之爭值因為課稅而降低）。在第二種情況下，趨向於工作更多（時間），因工作越多，薪金越多，以獲取被視為必需的收益。為此，有人指出：在第一種情況下，稅趨向於產生一種代替效果（以空閒代替工作）；在第二種情況下，產生一種收入效果（因工作越多收入越多）⁴²。

5.5. 公司收益稅之效果

公司收益的基本問題是其分發的利潤——作為其生產活動之成果⁴³。

在此，除了透過轉嫁產生的結果外，尤其是價格，利潤所得稅基本上趨向於影響企業之財政結構，其投資及生產資源之調配。

a) 對企業財政結構之效果⁴⁴：由於課稅趨向於刺激利用他人資本作財政資助（或企業之外債）及不鼓勵用自己本身的資本投資（自我資助），理由很簡單：倘公司使用他人的資本，財政負擔（每年支付的利息）計算

⁴² 文中所述之情況並不限於可有的其中一種或另一種效果之情況；只是屬於實踐一個代替性效果或收益效果之問題。部分學者（例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328-333頁）促請人們注意：除了這些效果之意義外，對薪金之徵稅趨向引致一個超量負擔——以少收之一部分收益作為量度標準（指休息不工作而少收之收益）工作供應之彈性越大，效果越大。另一方面，在收益效果上，出現稅之轉移（Remoção do imposto）——增設新之課稅事宜以補償徵稅之負擔。須留意注腳1所述之作品，請參閱v. Stefani (Giorgio), *Economia della Finanza Publica*, 第259-274頁；Break (G.F.), *Income Taxes, Wage Rates and the incentive of supply labor services* (*National Tax Journal*, Dezembro, 1953), 第350-351頁；及Sanders (T.H.), *Effects of Taxation on Executiv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51)。關於稅之轉移，見Doutor 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327-329頁。

⁴³ 當然企業之賺取可以來自財政之運用（因運用而付之利息或其他借款，或其他公司之利潤或分紅）。但關於企業本身活動之淨值結果（生產物質財貨或提供服務），更突出徵稅之經濟效果之問題。

⁴⁴ 一間企業之財政結構視乎如何資助這間企業及這些款項在整個財政內之資助模式。企業之財政來源可以是：

- a) 靠儲備（由股東認購、由儲蓄者提供或列入儲備金內）；
- b) 自我資助，將利潤之一部份或全部併入基金內——可資助企業本身；
- c) 向股東借款（例注資）；
- d) 向其他經濟人員借款。

入（公司）經營成本及減少每年的利潤——正是以這個利潤計算交予國家的稅；倘非如此，倘公司不向股東分發利潤及成立一筆儲備以便進行自我財政資助，股東這種犧牲並無利息作為報酬，因企業無須支付該筆利息，為此，不能將財政負擔列入盈餘內。徹底言之，亦需支付作為財政資助的收益稅，雖然弊處表面多於實際⁴⁵，所支付的稅額趨向於刺激使用他人資本⁴⁶，不再以不分利潤的方式進行儲備及使用這種儲備作企業的投資。

b) 關於企業投資之效果：我們已認識課稅對企業家投資計劃之不具鼓勵性的作用的機制。這一點我們已知道⁴⁷。

一方面，利潤所得稅趨向於降低增加資本的欲望，因為淨利潤減少，排除邊際計劃及要求更樂觀之結果，以便跨邊際投資計劃能夠實行。

另一方面，利潤所得稅趨向於壓制企業儲蓄，儲蓄金成為儲備金(reservas)：因為這些稅減少淨利潤，而這些利潤就是這些儲蓄金⁴⁸，如上文所指，亦因為課稅可引致企業用外來（他人的）資本作投資之資助，這樣為了分紅而改變分紅與儲備間的關係。

此外，亦趨向消極地影響公共儲蓄，透過股份認購（或由其他人認

⁴⁵ 徵稅之不同比重趨向於以不向人收取利息作為補償（對利潤稅及利息率——稅率相同及不變而言）。當然為了正確考慮這個問題，須考慮成立儲備及自我資助是使用企業儲蓄之折衷方式，故亦有負擔（利息負擔，可從儲備中獲得，將其借予某人），在此情況下，因收取利息而課稅。為此，須將兩者作一比較：因扣除利潤及利息而在稅中之所得與無財政負擔而所賺得，絕大程度是同稅率作出比較（考慮到在資助過程中涉及之利率）。

⁴⁶ 除了就盈利所納的稅項（或對其規費存在重要性的改變）外，可對文本所述之意思產生相反作用的因素有3個方面，而企業仍常採用該些方式作自我資助，其中有：

（1）增值稅制可刺激將現行收益轉成資本營利——透過財政自我資助方式而進行；

（2）要支付之利息之財政比重比分利潤更大，採用他人資本加重企業之真正負擔，雖然可在利潤中扣除（為了稅之作用），但有關決定可以無以淨值利潤標準而作出，但資助形式對承擔之真正成本有強烈影響；

（3）最後，企業家趨向於逃避國外之控制（因採用他人之資金而引致）——比國內之控制更嚴謹及不便。關於這點內容，參閱Valle Sanchez, *El impuesto sobre sociedades: aspectos polémicos*, Madrid, 1973及Corporate tax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in Atkinson e Stiglitz, *Lecture on Public Economics*), 第132-142頁；及Singer (N.M.) *Public Microeconomics*, 第230頁及續後；及Stefani (Giorgio), *Economia della Finanza Publica*, 第274-279頁。

⁴⁷ 參閱條目1、第70頁及其中所述之參考書目。

⁴⁸ 然而，應注意：只要稅無這種反射效果方會發生這種效果（將企業用於儲蓄之資金數額減少）。參閱Garcia Villarejo e Salinas Sanchez, Manuel 第508頁及所引述的參考書目；Atkinson e Stiglitz,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 第142-154頁。

購已有人持有之股權，考慮出售產品之目的）而將其儲蓄注入公司資本內，因為這些投資／儲蓄人會考慮：這些股份收入需交兩次課稅，指在公司方面（當生產利潤）及股東方面（當將利潤分配時）。

最後，利潤的累進課稅可對企業產生精神之效果，此為投資及技術改進的關鍵，尤其是企業承擔投資風險的可能性⁴⁹。

c) 針對生產資源調配的利潤分配結果⁵⁰，這些效果可以各種途徑取得：

首先，在以不同方式對待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與其他類型公司的稅制下，趨勢是將前者的資源轉移到後者（前者稅較重，後者稅較優惠），因為對前類企業利潤課稅較高（相對於後述公司而言），同這個程序有關聯者為在這些假設條件下，會大幅度削減本身之利潤，而一般的趨勢（同這個程序有關）是降低資源的獲利性，任一類企業皆如此⁵¹。

第二方面，對利潤課稅引致在生產活動內所使用之多種因素的關係之轉變，尤其工作、資本，目的是為了就業。事實上，經濟學指明了企業家之平衡狀況要求在生產上，每個因素之價格與每個因素的邊際產品相等，即每增加一份工作則增加一份利潤，對資本亦一樣。雖然形式上針對利潤，課稅最終體現在改變先前的平衡，故需要改變邊際產品(*produtos marginais*)之關係，或使用程度之關係。如此，利潤所得稅可趨向於引致：只要符合一定的條件，工作因素(*factor trabalho*)會相對地代替資本因素(*factor capital*)。

⁴⁹ 關於這個內容及所引述之參考書目外，參閱 SIMON JAMES 及 CRISTOPHER NOBES.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1983)第75頁及續後；及 J. Keith Butte, *Taxation, Incentives and Financial Capacity* (in *Readings in Current Economics*, Grossman, ed. 1958)，第178-187頁。

⁵⁰ 關於這個課題，參閱Herber (B.P.) *Modern Public Finance* (1979) 第89-93頁；Break (George F.), *The incidence and Economic Effects of Taxation*, cit., (in *The Economics of Public Finance*, Washinton, 1974) 第221-230頁，Harberger (A.C.) 之*The incidence of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y*, 1962)，第215-240頁；e Singer (Neil M.), *Public Microeconomics*第230-235頁。

⁵¹ 事實上，長期言之，要令企業平衡，應期待每類資金之投資淨值之收入均等；故只可投資在受到更重稅之懲罰之企業上，以及在徵稅前之營利率比其他企業更高。簡單言之，將重徵稅之企業資源移轉予課稅較輕之企業亦影響後者；倘一切維持不變，倘由低利率之企業使用大量資源，則這些資源之一般利潤性亦較低；在技術上言之，只有兩類企業之淨收入一樣，移轉程序方完成，有可能納稅較少之企業及納稅較多之企業所使用之資源之利潤性皆會較低。

第III部分 公共開支

第一章 公共開支之演進

1. 公共開支之意義

上文已指出公共活動涉及的消耗(gastos)；消耗乃正常及長期履行國家職能之體現（透過官僚機器及服務機關之存在及運作而進行，生產在實質上可識別之產品。此外，嘗試透過開支，直接影響經濟及社會。

這樣，**公共開支**乃為落實國家之活動：作為其**財政結果**(resultado financeiro)（結果開支(despesas-resultado)）或作為政策工具(instrumento de política)（工具開支(despesa-instrumento)）。為此，在公共經濟問題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屬於使用國家資源之一種強而有力的方式；亦因是產生經濟效果之一個重要因素；因為是政策行為的基本矢量。

2. 公共開支的重要性及其演進

2.1. 公共開銷之趨勢是不斷增長

據可靠資料來源⁵²，由1977年之214,4百萬干度(contos)在1984年增長到1,384,700萬干度（指舊的葡萄牙貨幣）。

很明顯，這些數字是公共開支之絕對及形式數值。為了評估其演進之重要性，須將這些形式數值轉為實際數值（此為第一項的工作），將這些絕對數據轉為相對數據（此為第二項工作）。透過貨幣貶值的系數而得出的公共開支之幣值計算可實現第一項工作，藉此希望計算出數年之開支，以所選擇的年份作為指標及作為演進的起點。

之後，還需考慮作為生產財貨之公共開支，而這些財貨的量及價格

⁵² 葡萄牙銀行。報告書：財政部經濟研究辦公室。非預算性質之數字，而是帳目之數字提及行政公共產業（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社會保障）。

大幅度受一國領土居民的人數影響；事實上，國家生產之財貨，稱為公共財貨，即使這些財貨之個人使用不要求市場介入，最終同一群人有關——成為開支及公共財貨之相對人（生產成本所指向之財貨）；相對人的數目越多，總開支越大，但並不因此每個人所得之財貨（或金錢）增多，倘開支少，居民的人數亦少。

換言人，公共開支之實際演進不能不考慮人口增長及貨幣貶值。最重要者為按人口（每名居民）之實際公共開支的演進（即長期穩定的數值）：屬於相對的實際數值之演進。

此外，須研究該演進在國家經濟內有何重要意義，即研究公共開支在計算整體或國民生產淨值(*produto nacional bruto*)開支之相對數值，倘所有開支可列入計算之內——一般不會發生⁵³。

這樣，按照國民生產淨值，在葡萄牙，在上述期內，公共開支應由25.4%增至68.8%（扣除因公共債務之開銷）。

在世界7大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內（德國、加拿大、美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及聯合王國），在1961年至1981年間PIB的平均增長數字由29.3%增至40.9%。

此為一個歷史之部分例子：指出了在這些國家的經濟內、關於公共開支之重要性的增加。

3. 公共開支演進之解釋

3.1. 如何解釋多年以來這種公共開支增長之趨勢？對於所發生的現象及對其所作的解釋可定的範圍有多大？

這個問題成為一個著名德國學者分析的對象，他就是華格納(*Adolf Wagner*)⁵⁴，他在80年代提出分析理論，希望找出一條關於公共開銷演進

⁵³ PNB（國民生產淨值）—— 國民開支只考慮最後之淨值。所稱之開支或移轉只是將收益（收入）移轉，而不影響其價值，考慮到這種平等性不能列入其中。在真正演變之問題上，並非公共開支之總和出現問題，而是體現出生產產品及收入及使用生產因素之開支出現問題。參閱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128頁及條碼2。

⁵⁴ Adolph Wagner,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trad., 1909, 第I冊)，第88頁及續後。我們採用MURGRAVE和PEACOCK在*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58年)，第1-15頁關於標題“A. WAGNER - Three extracts on public finance”的理論。一個對WAGNER思想很清晰的分析，可以在BIRD (R.),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Spending in Canada (Canadian Tax Papers, vol.51, Canadian Tax Foundation, Toronto 1971) 裡讀到，或同

之定律，此為著名之華格納(Wagner)定律。

普遍化之程序以實驗觀察為起點（這個程序是在作為經濟方面各種趨向性定律的基礎），將公共開支數值邏輯地責歸於國家所履行的職能，因為履行這種（國家）職能引致公共開支。

國家履行的職能越多，開支越多，當擔任某項職能之強度越大，開銷亦越大。

換言之，按照華格納(Wagner)之理解，對於公共開支的增長的解釋理由，應在國家所履行之活動之幅度的範疇內找尋，以及履任之模式及程度內找尋，即公共職能之幅度及強度之增加。

為何出現這種增長？有3大原因：

- 1) 因為隨著時間的過去，再加上人口的增長，社會生活及經濟變得複雜（工業化及城市規劃化），國家被要求作更廣泛及深入的參與，以代替私人的活動及不斷肩負起保護社會及其成員之責任，尤其在經濟、立法及執法方面。
- 2) 因為隨著經濟之增長及人均收入之增加，趨向於增加對公共財貨之需求，這種增加的比例遠遠大於收益之增長。此為在文化、教育、衛生、福利服務及收入分配方面有更佳條件之欲望。這種欲望促成了一種需求：這種需求體現出收益之彈性高於1，即增加的程度在比例上超過收益的一種需求，倘屬於私人生產之財貨及透過市場分銷，則需要資助這種需求。
- 3) 此外，經濟增長基本上透過科技改進而進行——最終體現出需有大量的投資。人們知道：這個程序（尤其是因為企業要承受的高風險及這個程序所指向的集中化）趨向於引致市場的各種扭曲情況，指在壟斷方面。為了回應這種趨勢，國家被要求直接或間接介入生產程序，無論要遵守經濟道德化原則，或更現實言之，嘗試避免出現可能不穩定之各種事實。這種的介入會引致公共開支之增長。

3.2.可從另一角度分析公共開銷增長之問題，指從其財政資助之可能性角度，可能引致的結論是：公共開支之發展所體現的是為了回應所需資源之支配性，其次才是有關需求之演進。

—作者的“Wagner's law of expanding State activity (Public Finance, 1971). 亦見TEIXEIRA RIBEIRO的前述著作第127-129頁及前述參考書目。

英國經濟學家Peacock及Wiseman⁵⁵正是如此分析。

按照這兩位學者的言論，人們並非傾向相同及恒久不變的方式面對國家之開銷：公共財貨的需求及其承擔（透過稅）對有關生產成本作出資助之後果。

作為規則及在正常期間內，關於後述之情況，可以認為有一個較明顯的穩定性：一般人士所認為及接受的（指稅項負擔之理想程度）一種相對的穩定性。同時，人們對於影響到群體生活核心的條件轉變十分敏感：例如戰爭，其他慘劇，嚴重的經濟及社會危機，或劇烈的通脹程序⁵⁶。

另一方面，對公共財貨的需求通常會增加，尤其是對由Wagner所指的對各種增長因素之回應。

這樣使公共開支之演進趨向於形成兩個時期：第一個為公民反對負擔的加重，故有理由壓縮不斷增加的需求，避免公共開支以累進方式擴展，即長期及大幅度地增長；另一個時期是為了回應剛才所述的異常狀況而不理會公民稅項負擔增加的反對，為此，大幅度動用資源。倘到達這個第二個時期，容許壓止對公共財貨的需求，其程度遠遠大於異常情況出現之前的壓止；在此情況下，國家開支會大幅度增加。

關於這些外因之結果，這些開支程序之外因對這種表現可引致之效果，稱為移轉效果(efeito translação ou deslocação)：由於稅是納稅人之資源，納稅人利用這些資源作私人開支，此程序相當於將私人開支移轉予公共開支——此為收益之一部分。

此外，異常狀況趨向於形成或加強團體（群體）責任感，尤其是公正及社會團結的意識，相當於某些公共需要，此一切只有公共財貨方能給予答案：結果就是在這些條件下，個人傾自於注重這類型之需要（衛

⁵⁵ Peacock (A.T.) e Wiseman (J.), *The growth of the public expendit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res, 1967), 第24頁及續後。其分析係針對在1890年至1955年大不列顛之經驗，其中所得出之一個命題為：

- 1) 人均總開支是國內生產總值之功能；
- 2) 公共開支並不非直線式演進，相反受國家增加開支之異常狀況之影響；
- 3) 異常期過後，公共開支之演進是逐步進行，但其程度高於這個時期之前。

⁵⁶ 亦出現通脹？因為通脹程序，最低限度在其首個階段，趨向於引致貨幣幻像(ilusão monetária)（人們感到貨幣收入增加，無考慮其所購買之貨幣價格上升）。在貨幣幻像存續時，資源之可支配性（對於較大之公共開支）可並非僅以稅之增加為基礎，相反以發行貨幣為基礎，提高價格，增加一種強制性儲蓄（即不消費或不使用生產因素）——將私人開支之資源轉為公共。

生、教育、文化、社會、保護、分配公正等）及注重國家為滿足這些需要而開展的活動；當納稅人因為異常狀況出現而需適應的不同程度的課稅時，上述的國家活動會引致公共開支之增長，此外還有個人對公共財貨品質之不斷要求。面對這一整套因素（加強了群體的感受及責任，加強了滿足社會需要之優先性，公共財貨品質的要求），面對異常地強施的稅務負擔，就出現一套因各種因素而產生之結果，屬於公共開支之原理，此稱為**監督性效果**(efeito-inspecção)。

最後，同這兩種結果有聯繫的，還有第三種結果：集中化效果(efeito-concentração)——趨向於加強另外兩種效果：隨著國家參與擴大及加深，趨向於對開支的決定集中化，逐步走向更高程度的中央化，而這些決定之執行則由較低層次之機關進行。這種趨勢並無阻止公共開銷之擴展，相反加強了其擴展性。

3.3.但公共開支的行為之解釋理由可見於其他方面：經濟發展之程序。三大經濟學家就如此分析（他們分別是Muasgrave，Rostow及Herber⁵⁷）。

扼要談談理論之分別之處，可以指出3個學者強調公共開銷演進與經濟發展及增長⁵⁸程序所帶出的各種要求，伴隨著這些程序的現象，彼此間存在一種功能關係。

如眾週知，在發展之首數個階段內，要求加強資本形成：屬於經濟及社會下層結構方面之投資（例：通訊、能源、教育、衛生、安全及行政輔助）。

關於這些產業：所要求之投資額，在各種市場條件下獲得可接受之利潤，所需的經營時間，還有許多本質之屬於公共性（指其生產、投資所述）之其他財貨，或政治經濟限制條件，都使這些財貨具公共性質，使作出投資需要不能單靠或全靠私人作出主動；相反，取而代之的（基本上）是以公共投資為主。

⁵⁷ Muasgrave (R.) *Fiscal Systems* (Yale, 1969); Rostow, (W.W.),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Cambridge, 1974); e Herber (B.P.), *Modern Public Finance* cit. (Homawood, 1979).

⁵⁸ 發展和增長之最大差別在於後述之概念指一個經濟之擴展程序（基本上體現在人均生產），而前者之概念指一個程序——雖然實際資本增加，但保以經濟結構之大幅度改變為基礎。在後述情況下，公共投資是不可或缺之策略性因素。前者，除了基本上屬理論之重要性外，亦有此需要，但意義及角色相同不同。稍後我們將在財政政策中述及此內容。

為此，在該發展初期（或一如Herber所述：工業化），在資本形成方面要求增加公共開支，其節奏（公共及私人）要比投資總增長之節奏為快，亦要比（總）收入的增長為快。

之後，當達至一個人均產品之合理水平及經濟結構轉變之一個合理水平後，有關的程序會廣泛地轉為自足。自此，私人產業在財貨增長水平上一般具有滿足固定資本形成(*formação bruta de capital fixo*)之正常要求，為此，公共投資雖有所增長，但比之前的擴張節奏稍為緩和，基本上成為私人投資的補充及補足，則出現一種使公共產業及其開支表現呈穩定化的趨勢。

但當經濟位處高水平生產及經濟架構已發展的時期，再次出現要求國家投資之一個強烈要求：無論是一般之人士或各種政策決定之負責人皆希望克服這個第一個階段及推行一個具人均收入水平高之經濟發展程序，為了加強這個程序，私人投資之正常演進並不足夠，因為人均收入過高，會反映在公共財貨需求收益彈性超過1的情況：即對社會性質之財貨之渴求比收入之增加為大。無論是一種原因或另一種原因，在這個程序的第三個時期內，重新加快國家投資之要求及公共部門對經濟的參與，公共開支額又重新擴大。

3.4.在對公共部門在國家經濟內之絕對及相對擴展現象之不同解釋理由中，當提出國家開支問題時，可得出部分重要的結論。

a) 所作的解釋基本上並無互相排擠，相反互為補充。如此，華格納(Wagner)之分析將重點放在人均收入的增長上，結果重點亦放在對公共財貨之需求上（作為國家開支增長之主要因素，以回應這些財貨生產之擴張）。Peacock及Wiseman，在不貶低需求之角色之前提下，兩位學者對上述的分析作出補充，對滿足供應而提出的問題作出思考。另一方面，Musgrave、Rostow Heber還有一個重要貢獻，對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對公共財貨之需求的原因作出解釋，即財貨及實際收入之長期演進。

b) 第二個結論：由於各種解釋互為補充，嚴格上並非只述及同一現象及經濟變數，不可以渴求對公共部門之演進有單一解釋——容許一個真正的理論，並詳述各種因素，肯定地指出那個主角才是真正重要的主角。

c) 可能是這樣，因為統計資料是針對社會政治及經濟結構有明顯分別的國家，各國皆有其獨特之實況：不單影響公共部門之結構，亦影響到國民收入之管理及分配形式，市民對公共財貨之要求及對其作出財政

資助之特定形式之接受，基於所有這些原因，人均收入演進與公共產業之擴展之關係似乎並不可以普及化，以至容許列出一條科學定律。因應情況之轉變（雖然不肯定幅度較小），在Peacock及Wiseman理論中或已注意到這點。我們不提出確定性意見，但我們相信，在上文關於經濟發展及增長程序所作的解釋，要作出保留的地方會更少。

d) 這樣，最低限度及十分重要的是：由Wagner定律直接或間接提示之定律——似乎我們仍期待一個“完全展示”(demonstração cabal)。當這種展示仍未出現時，（華格納(Wagner)定律）仍有自始已有之弱點：一條經驗性定律⁵⁹。

第二章 公共開支之分類

1. 公共開支之分類：問題

公共開支(despesas públicas)有許多分類：某些嘗試按國家實行之工作，依照國家履行之職能而處理國家之開銷，屬於**功能分類**(classificações funcionais)，其他屬於同效果有關之標準，屬於**經濟分類**(classificações económicas)；還有其他考慮某些經濟 / 財政特點之分類——源自公共開銷之正當性或其目的、以及體現在對收入使用之選擇之（重大）方面，屬於**財政分類**(classificações financeiras)。超過60個年頭，這種（後述）的分類收入公共會計之法律內，為此稱為法定分類，因為在預算編制方面獲得法律之確立。

2. 以財政標準之分類（classificação por critério financeiro）

我們先看這個標準，雖然我們僅指出這個分類，但十分重要，因近半個世紀以來在（法律）規範上成為國家會計之主導處理方式。

這個分類將公共開支分成**一般性開支**(despesas ordinárias)及非一般性

⁵⁹ 見Teixeira Ribeiro之作品，第129頁。

開支(despesas extraordinárias)⁶⁰。

一般性開支(despesas ordinárias)指推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重覆之開支，這些開支構成國家之長期負擔⁶¹。相反，非一般性開支（特別開支）(despesas extraordinárias)指其開銷額並非推定在所有財政年度皆重覆⁶²。

立即可知分類之重要性在於如何配合開支：為此，（作為指引）給予其一個財政標準。

在傳統上，認為用一般性收入(receitas ordinárias)應付（覆蓋）一般性開支(despesas ordinárias)較為適宜：即採用在推定上每個財政年度皆重覆有的收入，以及在每個季度皆完盡其益處⁶³。

⁶⁰ 作為這個時期之理論及預算政策之基本引述點，將公共開支分成平常開支及非平常開支，有莫大重要性因為成為預算平衡之政策——成為Oliveira Salazar自1928年進入財政部後主張及執行之財政復甦之計劃基礎，其法律規定見於1928年5月14日之第15465號法令，且持續至公共會計新制度（10月16日之第737/76號法令）。

⁶¹ 有學者指出平常開支與非平常開支之分類是遵從兩個標準：時間及效益標準——在每個財政階段內重複之開支為平常開支（公務員薪金之開支、購買消費品之開支等）。效益標準——效益在某個財政期內完成之開支稱為平常開支（例上述之開支）。參閱Fernando Seabra之《公共財政教程》第221頁及後續。

⁶² 留意：在文中明確談到款項而非收入之某一類：因為可以發生，在相同組別內，非經常開支之類別亦有所不同，但所應付之非經常開支之金額會重覆。故稱為“特殊重覆性開支” (despesas extraordinárias recorrentes)，其“重覆”性質值得我們在應付開支方面作探討（倘以應付開支作為區分之有效性標準）。這種分別並不十分肯定及明確大幅度地由決定每類開支之人之任意性決定及資助方式所左右（由政府及財政行政機關負責人）。

⁶³ 這種用平常收入應付平常開支之便利係以預算平衡確立：平常預算處於平衡狀態（平常開支平常收入），保證用非常收入應付非平常開支。稍後將會知道今日預算平衡可能有之各種意思及其意義。然而，可以指出：主張平常預算平衡相當於某種性質之開支——同類性質之開支（兩者皆為定期性）：避免因非平常開支應付平常開支，因非平常開支不能預期收取（及不肯定），可引致平常開支超過總收入，以避免收入過量——在這種情況下，國家不作非平常開支，由此引致平常收入超過總開支。主張平常預算平衡之第二個途徑比第一個更為明顯及有邏輯，平常開支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耗盡，應由直接得到利益之人承擔；即由作出開支而直接產生之利益之這一代人支付。關於這點內容及這個標準，參閱由Teixeira Ribeiro教授之文章《平常預算平衡之放棄》，公佈在經濟科學雜誌上，1976年。

3. 以財產為標準之分類 (classificação por critério patrimonial)

倘以國家之財產淨值狀況為引述點（經濟意義之引述點），可區分兩類開支：**實際開支**(despesas efectivas)：指降低公共財產淨值之開支，**非實際開支**(despesas não efectivas)，指不改變財產淨值之開支。

後述之情況有借款的償還：國家支付100,000千度之公共債務，即少了這筆款項；但因支付這筆款項，則少了100,000千度的債。財產之淨值相當於資產正值(activo)（擁有之價值）－（減去）負債（責任）：失去了一個正值（100,000千度），但在債務中扣除100,000千度。最後之淨值相當於支付前之狀況。此表示**非實際開支**。

相反，當國家向其公務員支付100萬千度，則失去這些款項，實際地開銷了這筆款項，因為這個支付，承擔這個公共責任，國家之負債並無減少：故屬於**實際開支**(despesa efectiva)。

4. 按其他經濟標準之分類 (classificação por outros critérios económicos)

在一般理論上分成三類，其他學者基本上視為經濟分類：**產品及服務之開支及移轉性開支**；**運作、移轉及投資開支**，**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4.1. 產品及服務（及因素）開支及移轉開支

屬於一個購買生產資料或物質產品或服務、與單純收益移轉相對立之一個分類。在第一種情況下，正面對經濟行為——產生相當於由企業承擔之生產成本：公共開支相當於因支付生產因素、薪金、利息、租金及利潤而支付的實際收益，為由國家取得物質產品及服務而支付的價格，一項正確之國家會計須將這些收益及價格列入不同之項目內——其中能反映出國家收入的幅度及結構。

相反，移轉（一如其各稱所指）屬於轉入收益制度內之一項開支，故不立即組成該制度的定義（組成部分）：是一項開支——僅限於由某些人或某些團體之收益移轉到其他人，或其他團體方面，而不直接開立任何額外收益，亦不直接影響所使用之資料之價額或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⁶⁴。

⁶⁴ 參閱由Fernando de Seabra教授之作品，第234頁及續後。Teixeira Ribeiro採用COSCIANI

4.2. 運作、移轉及投資之開支

一如其名稱所指，屬於運作開支——國家為維持其官僚機器生命所作之開支：此類開支相當於回應公共服務機關日常作為之財政需要，一如多次重覆指出般，構成自由主義國家財政方面之公共開銷的總和，因為認為國家應只確保這些直接同公共需要有關的服務機關已足夠，此種需要通常不能透過私人作為而得到滿足。隨著國家及財政之擴展，將這種管理上之負擔稱為（公共服務機關之）運作開支(*despesas de funcionamento*)。

與這些開支相反的是**投資開支**(*despesas de investimento*)：因增加國家擁有之實際資本開支，其增加之形式為何則在所不問⁶⁵。

4.3. 經常性開支(*despesas correntes*)及資本開支(*despesas de capital*)

我們已進入一個最重要之經濟標準，即財貨性質之標準，為了取得這些財貨而作出開銷。這樣，**經常性開支**(*despesas correntes*)指：原則上國家在財政年度內為取得物質產品及消耗性服務所作之開支，等同於其他開支，即取得消耗性產品，即使並非由國家直接取得亦然。

相反，**資本開支**(*despesas de capital*)指國家為非經常性消費品而作之開銷，即耐用品(*bens duradouros*)，相當於在經濟內形成儲蓄之開銷。

5. (各種) 功能分類 (*classificações funcionais*)

功能分類指：按照由國家履行之職能性質及引致之花費而作之開支之處理的分類。

按照國際標準我們有下述幾章之分類：

- (1) 公共行政機關一般服務之開支；
- (2) 國防開支；
- (3) 教育開支；

學者之名稱，將在購買生產因素、財貨及服務方面之開支稱為價格開支；指出在文中我們所述之特徵，即比預算技術所載之模式更為廣泛，即僅無償給付“移轉”，而無對等給付。擴大範圍非常重要，因為在第二種情況下，因為在借款及其償還方面並非移轉性開支，在這方面應採用Teixeira Ribeiro所採用之標準（見引述之作品，第130頁及續後）。

⁶⁵ 經濟學者指出投資係增加現存實際資本。為此，這種增加之概念準確性之問題轉向資本之概念。

- (4) 衛生開支；
- (5) 社會保障及援助開支；
- (6) 居住及城市設施開支；
- (7) 其他群體及社會服務開支；
- (8) 經濟服務開支；
- (9) 其他職能之開支。

很明顯，國家之政策廣泛及深入地體現在其開支上，公共開銷的功能分類能清楚反映出國家之選擇、其優先安排及角色。此外，當將這個分類同上述分類（指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結合時，可研究出國家履行每項職能之成本。

第三章 公共開支之經濟效果

1) 各種問題

1. 如上所述，關於公共開支其中討論之一個問題為其對國家經濟可產生之效果。

當時曾有人強調：承認這些效果及其機制，對國家來說，是其有意在這方面作為所需之前提，對所有公民來說，是對涉及國家之經濟／政治實踐作有效判斷的依據。

本章為探討公共開支之經濟效果，對這個內容有一個正確理解需對經濟理論有一定認識，指產生這些效果之程序及機制而涉及重要的經濟領域；尤其是在收入、就業、貨幣及價格，國際關係及福利之分析方面。我們知道閱讀下文的人士並不一定已掌握這些知識。

為此，雖所建議的探討必為一種基礎性探討，我們認為應提出忠告或減少一些可能有的困難，預先指出每一類的效果——我們視為經濟理論之結合之內容（關於每類所用的機制）⁶⁶。

⁶⁶ 倘無意作出大幅度改動，此為一個十分複雜之問題。一如我們在稅之課題上所述般，我們作出補充以加強理論基礎——倘加入本文，可能引起過量之困難。無論如何，各位讀者可參閱各個不同學者所作之介紹，其中所指出之作品更不應忽視。

2. 公共開支對國家經濟有何效果？

國家對經濟的認識乃透過對某些變數及重要方面的分析而進行：其產品之規模及組成，就業及參加水平，其中還包括生產因素收益價值及其組成元素，整體國家經濟面對外國經濟之立場，這個經濟之穩定程度及其變化，對經濟增長及發展之吸引之外因，在整體福利問題中之經濟立場等。

關於每一個經濟變數(*grandezas*)，應考慮國家開支之衝擊及衡量其作為政策工具之整體問題。

自然地我們先認識產品、收益及就業之範圍。

2) 公共開支、產品、收入及就業

1. 理論依據

1.1. 古典理論繼承了一個意識：倘經濟人員有完全作為之自由，倘經濟結構接近完全競爭的模式、無障礙及有實行完全競爭的機制，則存在實行自然平衡之可能性。一如SAY定律所指的一個市場機制的運作模式。

我們在此不重覆現實與理想模式之差距以及國家在經濟中的角色的演進⁶⁷。我們看看市場定律，因為是關於這個定律的意義而出現現代經濟的分析危機——出自一位天才的手，他就是John Maynard Keynes⁶⁸。

⁶⁷ 見這些著作，第10頁條碼1，第17至18頁條碼1。除上述所指的參考書目外，見BATOR (Francia M.), *The Anatomy of Market Failur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68, 第361-378頁)。

⁶⁸ John Maynard Keynes於1883年生於劍橋及於1946年卒於Bussey，其活動包括多個方面：劍橋大學之經濟學教授，出色之財政學專家，大不列顛銀行之高層負責人、英國國際商家、藝術宣傳之主角、還有經濟方面之出色人物。Keynes受馬歇爾新古典傳統之教育，首部名著為《就業、利息及貨幣總論》，是政經理論之革命性演進之代表者。關於Keynes之生平，參閱Harrod (Roy F.), *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 (New-York, 1952); Harris (Seymour), ed., *The New Economics* (New-York, 1947)。

仔細分析問題後，Keynesiana之問題之現代性主要是受馬歇爾之啟發；一如上文指出般，研究生產資源最優化之問題，突出在取得這種最優化之程序裏價格之角色，即透過由生產商及消費者生產性及利益性之最優化。然而，Keynes之前輩是第一代古典學者，即先於邊際主義者——突出之新古典主義者為Marshall，似乎由Keynes提出之問題屬不同之問題。事實上，對於這些古典學派之學者，其依據之理論在於微觀經濟水平上，產品及收益之問題屬於世紀或長期方面之問題，局勢之問題，時勢變化之

1.2. 事實上，古典思想是經濟程序的一種趨勢 —— 完全使用生產因素，視為市場定律的原理的結論⁶⁹，為此，經濟之基本問題是圍繞生產資源之調配（即折衷性地使用每個因素）及（在利加圖傳統學理上）在收益上之分配，因為其金額是受資源之可支配性所限，且趨向於受此限制。現在，討論Say定律時，同其涉及面有關之最大問題是另一個，一個更大及更富戲劇性回響之問題：用現存的資源可得到何種生產價值？相當於使用全

問題；此為Say定律之範疇：（完全自由及競爭之）市場會長期地糾正過渡性之不足或臨時性超產，因為供應創立需求；制度之世紀趨勢是完全就業。

現實對Keynesiana定律之分析始於一種短期及局勢（例1929年-1931年大蕭條）之情況，未能走出矛盾的自由主義困局。

換言之，按照部分學者之見解，Keynes幾乎以正常之情況而分析就業（及將其與收益聯系），對此問題作出反思。參閱Lei Johnuvud (Axel), *On Keynesian Econom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Keynes* (New-York), 第81-102頁，以及在相關的參考書目的條碼1，在第219頁。

⁶⁹ 這條定律之基本內容（此對我們重要之問題）是：由供應創立需求。為了生產，生產商須透過價格（薪金、利息、租金及利潤）之支付而集合生產要素，價格是有關擁有人之收益（工人、資本家地主或企業家）。借助這些收入，生產要素擁有人可以支付這些價格而取得所生產之產品；這些價格就是生產者生產之成本來源。生產及供應越多，使用之生產要素越多，以及分配之利潤亦更多，需求及購買之財貨亦會增多。這個程序之限制是不能增加生產，因已無更多之勞動，亦無資本及土地，亦無可動用之企業能力：程序之限制是完全使用生產要素。其邏輯前提是按上述方式分配：薪金＋利息＋租金＋利潤，因購買這些產品而支付價格繼而再返回生產單位；這個事實要求或接受一個不現實及經濟上不合邏輯（所有收入會被消耗）之前提，或主張無消耗之收入（儲蓄）將增加對資本之需求（投資）。儲蓄與投資平衡乃完全就業之古典制度之平衡之條件。為此，古典理論分析之效力最終是針對儲蓄及投資之因素及條件。徹底言之，儲蓄表示經濟從業員向生產體系作出供應之收益，同時犧牲經濟人員借助這些收益可有之消費。利息越高，越想增加利息，因為值得放棄消費；利息越高，這種犧牲補償越少，故儲蓄比消費之意願更弱，儲蓄增加。另一方面，投資要求有收入之預先可動用性，其需求容許經濟方面有更大之資本數量：投資要求更多之儲蓄，有資金用於投資。一如需求般，其金額取決於價格 —— 需由可動用之儲蓄支付（考慮到制度之其他條件）；投資取決於利息（利率）。利率在古典制度內係價格 —— 趨向於使資本、儲蓄及投資之供求一樣。倘儲蓄多於投資，因為價格（利率）比投資為多，因為價格（利率）比平衡之價格之為高；倘後者大於前者，因為價格（利率）低於平衡之價格；市場 —— 自由運行，趨向於重建平衡S-I。同樣道理，利息及其他生產因素一樣，尤其是勞動生產要素；在此觀念上失業同工人不接受平衡之薪金，尤其是因為公會主義及其對勞動市場自由運作造成之影響有關。在財政及勞動市場不足（缺點）之情況下，再加上經濟結構之變型，是Say定律不成立之主因。

部的資源或只是部分？換言之，產品、收入及就業⁷⁰之規模取決於什麼？

Keynesiano理論促請我們留意某些重點：

1) 在一個經濟體系內，儲蓄額欠缺一個自主制度，仿如將消費視為收益內之一個部分或與其有關。換言之，儲蓄僅是一剩餘，是消費後的收益之剩餘部分：僅消費才是收益之真正使用，擁有人之剩餘體現：

$$S = R - C$$

— R表示收益

— C表示欲有之消費

— S表示剩餘部分，即儲蓄

所以，在收益及就業之核心問題上，最重要的是研究消費(consumo)取決於什麼，因為決定其價值後，已可知道儲蓄額，因為後者僅是一個餘值，一種“不消費”(não consumo)。

2) 基本上取於每人所有之收益額，考慮各種條件後，而其中大部分為精神方面條件——對於用在消費之收益之決定範疇造成影響，由於這個範疇在短期及正常狀況下相對地較為穩定，消費較穩定地取決於收益及其本身特點，可以指出：

a) 消費是收益之功能；

b) 在較短的期限內，是一種收益之穩定功能；

c) 其變化趨向於0及1，即：只要收益改變，消費亦改變；但收益之改變，並非與消費之變化完全相通。

⁷⁰ 通常指出：Keynesiana之分析以某些基本等因作為前提：生產＝收益＝勞動

屬於等因，其目的是解決因整體分析方法而帶出之困難，事實上，產品與就業係物理系數（多少個單位之財產、多少個因素，尤其是勞動），而收益是一個貨幣系數（多少個士古度單位）。倘僅作一個短期分析，或純理論，如時間分析，社會政治及經濟結構，包括生產組織、所使用之技術、設備及其他變數（人員財產）可以是恆久不變。在此情況下，產品及勞動趨向於平衡之變化。既分析產品，亦分析就業。

我們看看收益，倘屬於真正收益，並無問題存在，因為是產品本身之體現。問題之所在是關於貨幣收益（薪金、利息、租金及利潤），藉此落實收益之分配，由市場分配予生產要素之擁有人。很明顯貨幣演進可以不體現出真正之收益演進，因為貨幣收益受制於貨幣幣值之變化。改正了這個誤差後（產品及收益之幣值之貶值或通脹），所述之等因可接受為分析之方法原則。注意：Keynes並無以這類糾正為基礎，而是以另一類，更尖端，但更有用，雖然僅限於短期，這些改變體現出變化之實質方面，經濟活動方面之改變（即就業之改變而糾正國民收入）；同時，薪金幣值之收益更正“價值均等之勞動力”。參閱J.M. Keynes, General Theory, Cap. 4^o; Rima (Ingrid Hahne), History of Economics Thought, (New-York 1972), - cap. 19及Hansen (Alvin), A guide to Keynes (New-York, 1953).

3) 收益最終成為消費之參考標準，故亦是儲蓄之標準。收益是經常收入，實際言之，是某個時期所生產的財貨之總和（或是指所分析之時期，倘“time less”為短）。

4) 具備這些條件後，收益之幅度（消費及儲蓄所依賴者）是由消耗品及資本產品組成，取決於這個極重要之部分——即是指所生產的資本產品之總和，現存資本儲存之增長，稱為投資。

由於消耗品(bens de consumo)之需求是收益之相對穩定之一部分，只有投資增加，收益方會增加，倘收益增加，亦容許消費（需求既供給）增加。

5) 這是收益的策略性變數：投資越多，則更多的收益作分配，亦有更多的消費。簡言之，這個消費是制度內之一個變數（基本上由推論所得），投資（我們所述之投資）是制度之一個**外因變數**，相對於收益而言是一個自主變數：有其本身因子及其本身限制性條件⁷¹。

6) 投資變化之衝擊並不限於體現在生產價值（收益）上：（+100 000千度或+1百萬收益）：取而代之，倘符合某些條件（尤其是當趨向消費、關於供應及對產品之需求之回應），這種自主性衝擊在產品之連續性增長中進一步加強——透過更多之薪金、定期金、利息及利潤及更多的消費品而生產更多這類產品，故出現產品及收益之連續增長。投資趨向於增加收益（消費途徑）⁷²。

⁷¹ 將整個經濟程序同資本形成相聯繫並非新意，只要想起Wicksell學者（或Spietoff或Tugan-Barnowsky），新意之處在於這個意思提出之範疇：決定投資與收入（大系數）間之平衡程度。

⁷² 部分學者責歸於係數(multiplicador)之形式機制，因為投資 / 收入反映出來之兩個基本理據，按政治及經濟觀點言之：（1）在一個有未用之資源及對額外生產有回應能力之經濟體系內，作出某種貨幣之開支——可產生與開支成比例之收益（2）擴展程序有其限制及受開支限制（尤其是入口、價格增加而產生之變化、利率上升（而無增加貨幣）、或收益增長與徵稅收入不成比例，參閱Harrod (R.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hicago, 1939) cap. 8°; Davidson (P.) e Smolensky (E.), *Aggregate Supply and Demand Analysis* (New-York, 1984), cap.10°。

在本文之附錄裏，係數同收益之演進有關係（一種自主、外因及投資外），除經濟人員將其收益提升至對消費品之需求。這個規定（用一條曲線表示——將收入數據與消費價），這條曲線體現出一種消費功能，消費作為收益之功能），此稱為消費傾向。但在Keynesiana觀點上，問題之分析並非以這種傾向作為基礎，而是分析邊際傾向；這些並無嚴謹體現出消費（儲蓄）及其總和（收益）之關係，例各種結果(R,C,B)當收益是100及轉為150，其實亦體現出收益之（持續）演進及消費之（持續）之演

7) 這樣，投資行為對經濟之發展起決定性作用。分析這個行為後，Keynesiano理論提出一個保留：在正常情況下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決定投資值（經濟人員準備之投資）之因素及條件不能確保產生一種生產因素完全使用之投資。這樣，趨勢是投資結構不足，故需有一種古典式之平衡狀況：不足基本上是因為產品需求之行為及企業家之利潤之期望不大樂觀（相對於其投資資助條件而言），這些期望最終是指資本之邊際效益(*eficiência marginal do capital*)，或關於成本之內部利率上；後者體現在利率上。

鼓勵乃對預計作出回應，預計指現存及肯定之數，以及未來及不肯定之數值。現存的數值：為生產新資本（例：機器、設施等）所承擔之成本值。未來數值：希望透過這些資本而獲得之收益（經濟生命期）。

但可以接受（在某種程序及某種方法上而言），關於肯定及不肯定程度，兩大變數之性質不同引致需解決在時間上之差異：某些是今日之數值，另外一些屬於明天之數值。困難乃借助未來數值而解決，即研究今日在資本生命期所希望獲得之收入的值為多少：這樣，可以將現在價值（成本）與升值（期待之收益）作比較。這個升值能力借助一個比率而進行，屬退減率(*taxa de desconto*)（藉此指出一筆資金的价值在將來方能支配（當一商人將一張100千度票據折舊——表示某個客人承諾90日後支付，退減率容許決定今日這個100千度的數值只可在3個月後才有收取）。簡單言之，並非以一個已知之率為起點（10%，15%等），而是嘗試知道：所期待之未來的收益升值是那個率，使其總值等同於資本之成本。這個比率給予我們一個資本盈利最低比率（非專業意思），因為比率指今日之狀況，今日之花費越多，明天期待收取更多。這個率稱為資本邊際效率或關於成本折回率，或投資之折回率。

進。問題之真正所在為運作：透過將這兩種情況之比較（即使更接近，但必定是有差別），仿如嘗試透過與相片接近之變化而捕捉這個現象。在數理上，並非考慮變數，尤其是因收入增加而增加消費，故增長及其理由

ΔC

ΔR

考慮到不同數值（消費與儲蓄）——容許跟進（持續地，長期的無限數據之轉變）消費對收益之回應：

SC

SR

如此，為了資助資本之成本，企業家或動用這些價值或要求借貸。在後述情況下，其投資決定取決於投資價值（現時之投資）（資本邊際效率）及成本資助（利率）之比較。在第一種情況下，投資的決定亦取決於邊際效率與利息之對比關係，但基於另一種原因：關於儲蓄的調配（即開創之資本），可能投資者正面對一種折衷性選擇，或作一般性財政調配，例購買現存之有價證券。

無論在一種或另一種情況下，利率(I)及資本之邊際效率(R)差別越大，

$$r > i$$

對投資之刺激越大。兩者之差別越大，這個投資越少。

Keynes補充道：通常所述之差別不足以引導投資者找尋及生產資本產品——透過收入制度之機制運作而進行：

$$R = C + I; R = C + S;$$

$$0 < \frac{\Delta C}{\Delta R} < 1; \text{（倍數）} K = \frac{\Delta R}{\Delta I} \text{ 或 } K = \frac{1}{1 - \frac{\Delta C}{\Delta R}}$$

將收入提升至所有生產資料完全使用之程度。

換言之：當經濟完全自行決定時（在不同市場內及無經濟／財政公共介入），經濟並不趨向於依古典模式而作為；取而代之的是：雖有其不可爭疑之優點，會展示出一種生產資料“次使用”之趨勢。

2. 關於產品、收益及就業之公共開支之效果

2.1. 開支之效果（一般性言之）

任何開支可對產品之行為產生一個重要的效果。

事實上，倘屬於資本產品方面之開支，我們剛才已述及（除了立即擴展收益額外，由為這個額是由消耗品及資本產品組成）這種開支如何趨向於解除一個程序——因消費引致投資開支增加之多種效果。

倘屬於消費品方面之開支，在收益增長方面之決定性角色仍由這種開支所支配，以回應一個制度外因（它是投資的一種增長，一個偶然消費增長——在功能上不能同既存之收益有聯繫，或即使在上述假設之特

別情況下，可能出口會急速增長）。

在處理公共開支之效果時，我們僅關注其特殊性質；即知道這些開支如何對產品產生效果——不考慮任何公共或私人開支所產生之效果。

現在我們放下**資本產品之開支**，將注意力集中在**消費品之公共開支**上。

2.2. 消費品方面之公共開支效果

邏輯上（不論財政資助模式為何），消耗品之公共開支引致整體開支之增加；再加上倘符合某些關於生產之條件，國民生產亦會擴展。

基於兩個原因：

- 1) 第一，因為公共開支引致產品之總開支上升（體現在C+I，此為封閉經濟之最簡單形式，即無公共介入），涉及而藉額外生產滿足國家額外需求(G)。
- 2) 第二方面，由於國家開支是因為生產公共財產（本質上由這些開支設定公共產品）所致，當國家作出這些開支時，正在分配薪金+利息+租金+利潤；分配收益是公共產品生產之成本。有別於私人，國家並不透過徵收（由消費者支付）價格而收取這些收益之全部或局部，國家以低於成本或免費將財貨交予私人。在後述情況下，私人經濟從國家中收取公共財貨+薪金、租金、利息及利息，為了生產而將其分配；在第二種情況下，除了公共財貨外，由國家收取之價格與國家向其分配之收益之差值，由私人經濟享有。

在一種或另一種情況下，必產生收益，並不限於金錢收入，亦有物之收入，產品之收入。私人從國家中收取的薪金+租金+利息+利潤構成他們在取得私人財貨時可使用之收益。公共開支容許增加在市場內之對財貨之需求，借助一個不取決於既存之收益之一個變數，此變數是國家之需求，即藉收入制度之一個外因變數而進行。

這樣，公共開支（不論其性質為何）仿如一項自主投資（相對於既存之制度）（考慮到某些重要定質）——此為在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投資作用之一般邏輯，包括增值程序，亦適用於公共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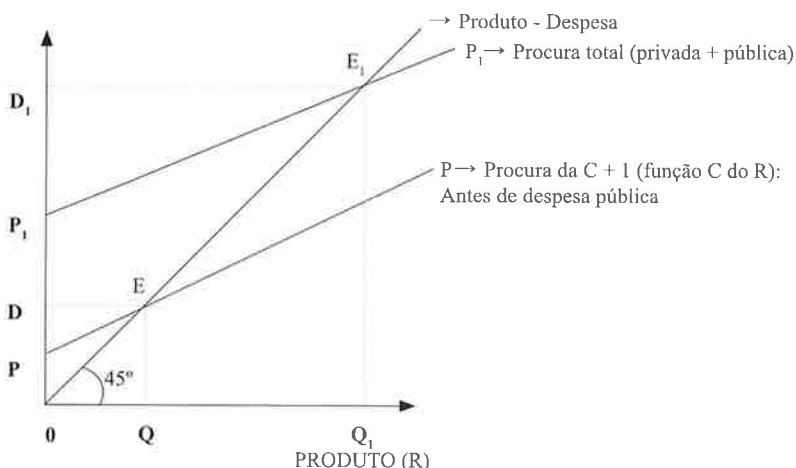
這樣，倘生產機器適當地作出反應，生產因需求增加而要求的財貨，產品會增加，實際收益亦隨之而增加。例如倘維持產品、收入與就業平等之條件，可動用之生產要素亦會隨之擴展。

2.3. 基本形式化 (formalização elementar)

我們先看看公共開支之前（或其增加）之情況：

45° 線代表開支（使用收益）與產品相等（生產之收入），PP曲線表示私人產品之需要(C+I)——相對於公共開支； P_1P_1 曲線表示這種需求——公共開支引致增長之後。E及 E_1 點表示上述各種情況之平衡點。

公共開支，在分配更多收益之餘，使私人產品之需求擴展，由PP擴展至 P_1P_1 （即由D走向 D_1 ，產品由Q走向 Q_1 ）。這樣， QQ_1 是由公共開支(DD1)引起的產品增長。



$\overline{OQ} - \overline{OD}$ Produto (R) originado pelas despesas privadas

$\overline{OQ_1} - \overline{OD_1}$ - Produto (R) Total

$\overline{QQ_1}$ - Produto adicional originado pela despesa pública (DD1)

2.4. 公共開支之財政資助問題

2.4.1. 國家借助開支決定性地使國民生產值擴大，在相同條件下，對於相應之就業額亦有作用。激起對由私人經濟（以及由國家企業）生產之額外需求——透過產品價格之支付，以及將收益直接或間接分配成薪金、利息、租金及利潤。

然而出現一個相關的問題：為了實行這個分配，為了作出有關公共開支，國家須資助這些開支：部分，毫無疑問屬小數，借助低於成本之公共價格的徵收，關於其他開支（佔大部分），財政資助則須採用公共信貸、發行貨幣或在課稅方式進行。

當出現一種或另一種財政資助來源，公共開支之限制條件及效果並不相同。

倘使用借貸(*crédito*)，可以假定：原則上，用儲備進行借貸，只間接影響花費在消耗品的收益的決定上。用信貸應付（覆蓋）公共開支之效果可反映在其他機制上——倘考慮上文所述之機制，消耗之變化因應收益之變化而定⁷³。

不同的是可有理由地假定：稅由有關同一期內之經常收入支付。為此，（關於產品）公共開支之效果之問題須十分小心，特別在用課稅應付（覆蓋）開銷方面。

學者習慣指這一切皆為研究產品需求對可支配之收益之減少（因稅之負擔）之反應。這種觀察十分正確，我們只是指出所分析問題之論點。

2.4.2. 我們看看：因為要支付稅，納稅人不再追求這些消耗品？因傾向消費之價值增加，直接言之，稅之壓制效果是由這些產品引致（當納稅人之傾向消費越大，則產品需求量增加）。在間接方面，這種衝擊之增長之效果——限制了收入，削減需求，生產及收入。

當納稅人之消費傾向越高，這種增長效果越強烈。由所用的財政資助類別而產生的壓止性效果建基於這種消費傾向上。

但產生這些效果因為國家資助開支，公共開支成為生產擴展之重要原因。當公共消費之受益人之消費傾向越高（國家為其支付價格及分配薪金、利息、租金及利潤分配），這種擴展越大。這些消費的積極效果取決於這個消費傾向之數值：在直接方面，因為消費品之供應是經常收入之一種作用，故需支付：薪金+利息+租金+利息；在間接方面，對收益產生自主性之衝擊——指公共消費之衝擊，當擁有這些因素收益的人之消費傾向越高，則這筆款項越大。

這裏我們有：一方面，由國家開銷而產生之積極效果；另一方面，以課稅資助這些開支而引起之消極效果。在邏輯上，似乎可以想像：最終之效果為積極，倘前述效果勝過後述的效果；相反，最終的效果將是消極。發生一種或另一種事情基本上取決於公共開支之受益人之消費傾向，是否比納稅人之消費傾向為大或為小，而正是用納稅人之稅資助這些開支。

⁷³ 基本上是運用借貸對利率及財政市場條件產生之效果之機制——稍後我們會述及。

2.4.3. 可以這樣想；但通常並非用此途經分析這個問題。

事實上，初步探討這個問題（同外國無關係之經濟體系及稅之收益同收入水平無關），關於公共開支對生產量而產生的之效果之分析（購買開支——因我們正在探討這類開支）是在下述假設前提下而進行：在收益擴大的時期；總消費傾向不變，以及納稅人的消費傾向等同於公共開支之受益人之消費傾向。

接受這些前提，所得出的結論就是：倘開支由稅資助，公共開支之某個（消費）數值產生相同數值之一個收益，因為：

私人開支表示在收益總和中扣除之一個值(valor)，因為消費傾向低於1，公共開支不受這個小於一個單位的因素影響（用公共收益資助公共開支，而這些收益就是稅的收益）：原則上，可以指出，倘理論上這樣合法，國家之消費傾向等於1（這裏的收益是指為應付（覆蓋）公共開支所收取之稅，當所有這些收益用於這些開支時）。

另一方面，在假定條件下，在預算內之平衡變化之剩數相當於1：

無論國家開支（自主性衝擊），無論對收益之效果的剩數都一樣。

我們所述之結論反映在一個著名的理論上，稱：Haavelmo定律。

2.4.4. 但事實就是（我們認為）有理由不如此考慮：消費傾向隨著整體收益擴大仍然不變，納稅人的消費傾向與公共收益開支受益人的消費傾向一樣，仍然無變化。

關於後述前提，除其他東西外，須注意下述幾點：

- 1) 在現代稅制內，有大量之收益獲得免稅：關於這些收益，仍大幅度支持消費品之需求（幾乎全部收益，因屬於低收益），因為可支配收益不受稅之影響。
- 2) 因為累進原因，收益越多，課稅越重，消費傾向越小。
- 3) 為此，只有累進尺度與消費邊際傾向下降度相等，在現實世界裏，一切傾向於仿如納稅人有相同之消費傾向，這樣才出現Haavelmo理論。
- 4) 之後（一如稍後我們將知道），放棄封閉式經濟前提涉及公共開支效果之整個理論化之徹底改變。
- 5) 此外，將稅額視為不取決於收益制度之變數之前提，在收益制度內，今日在理論上須加以重整。
- 6) 換言之：一開始，無任何東西容許肯定地表明出現所述之前提：因不取決於邊際消費傾向之內在性質，不能夠相信這些前提構成

一個公共開支政策之重要依據（作為收益與就業擴張之工具）（這種政策，整體而言，比宏觀經濟為大，今日基本上屬於產業性(sectorial)）。

- 7) 即使這樣，在這方面之實驗研究及理論重整容許得出下述的結論：用稅資助之公共開支趨向於對生產值、收益及就業產生重要之效果。

關於國家的購買開支(despesas-compra)，這一切變得更加明顯。現在我們談談關於移轉開支(despesas de transferência)（原文就此結束）。